

索引

審核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對立法會議員初步問題的答覆

司法機構政務長

第2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JA-1-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JA001	3176	周浩鼎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02	3177	周浩鼎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03	3178	周浩鼎	80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JA004	3179	周浩鼎	80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JA005	3180	周浩鼎	80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JA006	2946	簡慧敏	80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JA007	2947	簡慧敏	80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JA008	2948	簡慧敏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09	2949	簡慧敏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10	3838	簡慧敏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11	3839	簡慧敏	80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JA012	3084	江玉歡	80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JA013	1681	管浩鳴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14	1683	管浩鳴	80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JA015	1684	管浩鳴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16	1685	管浩鳴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17	0600	黎棟國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18	1563	林新強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19	1564	林新強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JA020	1565	林新強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21	1566	林新強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JA022	0293	林順潮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23	2101	梁熙	80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JA024	3023	梁美芬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25	3043	梁美芬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26	3525	梁子穎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27	0241	吳永嘉	80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JA028	2767	葛珮帆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29	2645	狄志遠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30	3749	狄志遠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31	1493	容海恩	80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JA032	1503	容海恩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審核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對立法會議員補充問題的答覆

司法機構政務長

第2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JA-2S-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JA001	S013	陳曼琪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S-JA002	S011	簡慧敏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76)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1. 面對各級法院平均輪候時間仍然偏長，包括終審法院的上訴聆訊、高等法院的刑事聆訊、裁判法院的上訴聆訊，以至勞資審裁處及小額錢債審裁處的聆訊等，司法機構表明已採取連串措施應對。這些措施包括增聘長期及短期司法人手、加強案件管理、安排延長開庭時間、在適當情況下運用替代模式處理案件或推行另類糾紛解決程序、更廣泛應用科技，以及提升法庭設施。就此，司法機構可否提供以下資料：請按各級法院分別列出已採取的上述解決措施、各措施的落實情況如何，以及是否預計到了2025年，情況能夠恢復正常，符合既定的目標平均輪候時間？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司法機構在堅定維護公義原則的前提下，一直積極採取下述一系列多管齊下的措施加快法庭程序。這些措施已按情況在各級法院及審裁處推行——

(a) 增聘司法人手

為應對司法手持續短缺的問題，司法機構更頻密地展開公開招聘，為各級法院任命更多法官及司法人員，並積極向法律專業人士推廣司法事業。2024年的招聘工作已見成效，司法機構藉此任命了7名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及9名區域法院法官；而在常任裁判官的公開招聘工作完成後，司法機構將作出更多司法任命。

同時，司法機構繼續為不同級別法院從法律界聘任短期司法人手(包括特委

法官、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平均來說，司法機構於同一時間約有40名短期／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包括特委法官)於不同級別法院進行聆訊。

為加快處理免遣返聲請相關案件，司法機構於2025年2月推出一項特別計劃。在該計劃下，合資格的法律界私人執業人士將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免遣返聲請)，專職處理免遣返聲請相關案件。司法機構至今已作出3項相關短期任命，預計未來在適當時間會作出更多任命。此外，司法機構亦計劃聘任更多司法助理支援法官及司法人員，以舒緩緊絀的司法資源。

(b) 加強案件管理

司法機構於不同級別法院就民事及刑事法律程序採取積極的案件管理措施。這些措施包括因應不同案件的情況編訂切實可行的時間表並密切檢視相關情況、為訴訟方訂立更清晰的步驟並鼓勵他們在進行法律程序中互相合作、於案件管理會議或審前覆核階段及早處理案件管理事宜，以及就任何有關配合法律代表日程的請求，只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在合理及不會過度拖延案件處理的情況下才予以接納。

隨著相關的實務指示於2022年實行，以確保高等法院(「高院」)、區域法院(「區院」)、家事法庭及土地審裁處能夠適時發下押後的判決，各級法院的大部分判決都能在訂明的時間內發下。

(c) 推廣在法庭程序中使用調解

司法機構一直致力推動在各級法院更廣泛使用調解服務，以利便在法庭案件中排解爭議，包括高院及區院的民事案件、家事法庭的家事及婚姻案件、小額錢債審裁處的小額申索相關案件，以及土地審裁處的建築物管理案件。2024年，設於司法機構的3個調解辦事處共安排了超過900次資訊講座，約1 500名訴訟方／訴訟人曾到訪各調解辦事處。由司法機構轉介的調解個案中，過半數達成全面或局部協議。

(d) 更廣泛使用科技

司法機構一直透過更廣泛地使用科技提升法院運作的效率。這些措施包括在各級法院分階段開發和推出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綜合系統」)讓使用者可以電子方式處理法庭相關文件和付款事宜、推廣更多使用遙距聆訊、利便在高院、終審法院(「終院」)及區院因應情況進行電子聆訊，以及鼓勵多加利用特設電郵帳戶和電子提交平台，以電子方式依照各級法院指示提交文件等。

「綜合系統」已於2022至2024年期間在區院、裁判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推行，並將於未來數年逐步在其他級別法院推行。至今，司法機構進行了超過2 100宗遙距聆訊(包括透過視像會議設施或電話進行聆訊)。《法院(遙

距聆訊)條例》已於2025年3月28日生效，以便提供清晰的法律依據，使法官及司法人員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以及司法公開和聆訊公正兩大原則後，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於各級別法院及審裁處命令進行遙距聆訊。

另外，司法機構正積極探討使用語音轉換文字技術(一種人工智能技術)。其目的是在精簡法官及司法人員在聆訊期間書寫筆記的流程，以期在長遠而言因應情況提升記錄法庭程序及製作謄本的效率。自2023年12月起，司法機構開始使用語音轉換文字系統，供法官及司法人員在法庭聆訊時實時書寫筆記。目前為止，我們已在高院大樓的41個法庭和灣仔法院大樓的4個法庭配備語音轉換文字系統。我們正進行安裝工程，使各級法院的更多法庭可以使用語音轉換文字系統。我們預計將於2025年第三季在終院大樓和高院大樓全面設立司法機構的語音轉換文字系統。

(e) 提升法院設施

設於高等法院大樓、灣仔法院大樓及稅務大樓共13個新法庭及相關設施已啟用。灣仔法院大樓的大型法庭自2023年8月起投入運作，已被安排用作處理多宗涉及多名被告的刑事案件及／或需要更先進科技基礎設施的聆訊。

經採取以上措施，加上所有法官及司法人員與支援人員同心協力，司法機構於2024年處理的整體案件量(包括不少需時較長的複雜案件)與2023年和2019年疫情爆發前相若。整體而言，各級法院大部分民事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大致達標。而大多刑事法律程序(除高院原訟法庭所處理的若干類別刑事案件外；這些案件複雜且審期長)的平均輪候時間亦有顯著改善。隨著餘下與2019年反逃犯條例修訂事件相關的案件及與國家安全相關的案件大多已定於2025年審訊，預期未來數年法院輪候時間會逐步及有更顯著的改善。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77)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1. 司法機構指出，少年法庭於2023年及2024年提出控告的案件之平均輪候時間未能達到未能達標，此乃法庭無法完全掌控的因素所致，其中包括需配合大律師及證人的日程安排，以及訴訟雙方要求更多時間來準備案件；就此，法庭有否探討推出措施或調動資源等，主動及積極地引導訴訟雙方將被告人的利益置於首位，避免及減少此類不理想情況？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少年法庭提出控告的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是指由答辯日至首個審訊日之間的時間。在確保司法工作不會受到不必要損害的情況下，法庭一直努力積極管理案件，按案件的情況編訂切實可行的時間表，以及密切檢視相關情況。有見及少年法庭提出控告的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略遜於目標，少年法庭將採取堅定的方式管理案件；對於任何有關配合法律代表或證人日程的請求，法庭只會在合理及不過度拖延案件處理的情況下才予以接納。

法庭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在顧及個別案件的相關情況和理據後，盡力將審訊日期安排在最早可用的日子，以期保障訴訟各方的權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78)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1. 就「記錄及製作逐字謄寫紀錄文本」的具體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是否已使用人工智能技術等科技，並以任何方式參與法庭的記錄及逐字謄寫的工作？若有，可否按各級法庭及案件類別等，分別提供數目；因而減省製作謄本的成本；會否檢視在提高記錄準確性、速度和效率方面的效果如何？此外，對使用相關技術的工作人員有否進行專門的培訓及相關開支？
2. 司法機構對於進一步使用了人工智能技術參與法庭的記錄及逐字謄寫工作的未來規劃與發展為何，包括計劃投放的資源？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過去2年，司法機構一直積極探討使用語音轉換文字技術(一種人工智能技術)記錄法庭程序。我們使用市場上的語音轉換文字軟件產品，來開發法院專用的語音轉換文字系統，以期在長遠而言因應情況提升記錄法庭程序及製作謄本的效率。我們利用法庭聆訊和法例／條例的錄音紀錄進行了多輪模型訓練，為期超過10個月，並邀請法官及司法人員在真實法庭案件中參與試行計劃，從而把該系統的準確度由開始時約60%逐步提升至約80%。自2023年12月起，司法機構開始使用語音轉換文字系統，供法官及司法人員在法庭聆訊時實時書寫筆記。目前為止，我們已在高等法院大樓的41個法庭和灣仔法院大樓的4個法庭配備語音轉換文字系統。我們正進行安裝工程，使不同法院級別的更多法庭可以使用語音轉換文字系統。

另一方面，司法機構現正計劃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安排採用語音轉換文字產生的文本以協助製作謄本。鑑於司法機構的語音轉換文字系統將於2025年第三季在終審法院大樓及高等法院大樓全面設立，我們準備由2025年11月開始將相關要求加入新的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合約內，藉此在終審法院大樓及高等法院大樓的選定法庭聆訊中，試行利用司法機構的語音轉換文字系統所產生的文本來製作謄本。我們會繼續留意語音轉換文字技術(包括此項技術背後的各種人工智能引擎)的最新發展，並探討新的運作模式，以期提高謄寫工作的整體效率。

司法機構持續為法官及司法人員和支援人員安排內部簡介會和培訓，講解如何使用司法機構的語音轉換文字系統作筆記用途。由於為法官及司法人員和支援人員安排相關培訓，是司法機構政務處內負責開發及管理科技措施的人員的職責一部分，因此我們沒有備存關於安排此類培訓活動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相關開支已計入用於籌劃及實施司法機構資訊及通訊科技措施的經常開支預算，該開支預算約為3.1億元，佔司法機構在2025-26年度的總運作開支預算約11%；而在此預算開支撥款中預計需要約800萬元，用於在法庭及內庭安裝資訊科技或視聽設施及配件設備，以及提供相關服務，以便為司法機構的語音轉換文字系統的使用提供專用支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79)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就「傳譯及翻譯」的具體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1. 請告知目前最新情況，法庭已使用了人工智能技術以任何方式，參與法庭的傳譯及翻譯工作。可否按各級法庭及案件類別等，分別提供數目；因而減省成本及便利法庭的情況(例如毋須因未有合適的翻譯員而影響聆訊的排期等)；以及會否檢視在傳譯及翻譯的準確性、速度和效率方面的效果如何？對使用相關技術的工作人員有否進行專門的培訓及相關開支？
2. 司法機構對於進一步使用了人工智能技術參與法庭的傳譯及翻譯工作的未來規劃與發展為何，包括計劃投放的資源？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司法機構致力更廣泛善用科技以提升法院運作的效率。我們正全力推行一系列重點科技措施，包括在過去2年，積極探討和使用語音轉換文字技術(一種人工智能技術)記錄法庭程序。

在2024年7月，司法機構頒布首套為法官及司法人員和司法機構支援人員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而設的指引，並已上載至司法機構網站(https://www.judiciary.hk/doc/zh/court_services_facilities/guidelines_on_the_use_of_generative_ai.pdf)。該指引是參照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英國、新西蘭、加拿大及內地)的法院所發出的類似指引而制訂的。扼要而言，法官及司法人員和司法

機構支援人員可在適當情況下，審慎並負責任地於工作過程中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正如指引所訂明，直至及除非有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經證實能夠保護機密、限閱及私隱資料，並有足夠的內置檢查和核實機制確保資料準確可靠，否則司法機構不建議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進行法律分析(包括擬備判案書)。另一方面，生成式人工智能在必要及合適的情況下，對總結資訊、撰寫演辭／簡報、法律翻譯和行政工作(如草擬電子郵件／備忘／書信)等工作可能有用。上述指引會作進一步檢討和修訂，以緊貼生成式人工智能科技的發展和其他法院的經驗。

至於法庭程序的法庭傳譯及翻譯服務，必須確保達致絕對精準無誤，以免有損司法公義。現時，法庭程序的法庭傳譯及翻譯服務，是由司法機構在各級法院的法庭傳譯主任提供，並沒有倚賴人工智能。

有見及將人工智能技術融入傳譯及翻譯工作的可能性，司法機構已一直並會繼續探討各種人工智能翻譯工具的適切性，以期在顧及上述人工智能指引所載的指導原則下，審慎地加以利用這些工具，從而提升翻譯法庭文件及非司法文件的效率。當物色到若干可靠的翻譯工具作恆常使用時，我們便會按需要提供合適的培訓。

當中所需的資源，將從用於籌劃和實施司法機構資訊及通訊科技措施的約3.1億元經常開支預算中調配，而該開支預算佔司法機構在2025-26年度的總運作開支預算約1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80)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請分別列出以下幾個方面的資訊，以便評估司法機構在投放於科技的開支預算情況：

1. 需運用人工智能的設備或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其名稱、功能描述及預期效益。
2. 有關設備或項目的經常開支，包括相關的日常維護、軟體更新及運營管理等定期產生的費用。
3. 有關設備或項目的各項非經常開支。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司法機構致力更廣泛善用科技以提升法院運作的效率。我們正全力推行一系列重點科技措施，包括在過去2年，積極探討使用語音轉換文字技術(一種人工智能技術)記錄法庭程序。

我們使用市場上的語音轉換文字軟件產品，來開發法院專用的語音轉換文字系統，以期在長遠而言因應情況提升記錄法庭程序及製作謄本的效率。我們利用法庭聆訊和法例／條例的錄音紀錄進行了多輪模型訓練，為期超過10個月，並邀請法官及司法人員在真實法庭案件中參與試行計劃，從而把該系統的準確度由開始時約60%逐步提升至約80%。自2023年12月起，司法機構開始使用語音轉換文字系統，供法官及司法人員在法庭聆訊時實時書寫筆記。目前為止，我們已在高等法院大樓的41個法庭和灣仔法院大樓

的4個法庭配備語音轉換文字系統。我們正進行安裝工程，使不同法院級別的更多法庭可以使用語音轉換文字系統。

另一方面，司法機構現正計劃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安排採用語音轉換文字產生的文本以協助製作謄本。鑑於司法機構的語音轉換文字系統將於2025年第三季在終審法院大樓及高等法院大樓全面設立，我們準備由2025年11月開始將相關要求加入新的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合約內，藉此在終審法院大樓及高等法院大樓的選定法庭聆訊中，試行利用司法機構的語音轉換文字系統所產生的文本來製作謄本。我們會繼續留意語音轉換文字技術(包括此項技術背後的各種人工智能引擎)的最新發展，並探討新的運作模式，以期提高謄寫工作的整體效率。

相關開支已計入用於籌劃和實施司法機構資訊及通訊科技措施的經常開支預算，該開支預算約為3.1億元，佔司法機構在2025-26年度的總運作開支預算約11%；而在此預算開支撥款中預計需要約800萬元，用於在法庭及內庭安裝資訊科技或視聽設施及配件設備，以及提供相關服務，以便為司法機構的語音轉換文字系統的使用提供專用支援。

此外，在2024年7月，司法機構頒布首套為法官及司法人員和司法機構支援人員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而設的指引，並已上載至司法機構網站(https://www.judiciary.hk/doc/zh/court_services_facilities/guidelines_on_the_use_of_generative_ai.pdf)。該指引是參照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英國、新西蘭、加拿大及內地)的法院所發出的類似指引而制訂的。扼要而言，法官及司法人員和司法機構支援人員可在適當情況下，審慎並負責任地於工作過程中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正如指引所訂明，直至及除非有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經證實能夠保護機密、限閱及私隱資料，並有足夠的內置檢查和核實機制確保資料準確可靠，否則司法機構不建議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進行法律分析(包括擬備判案書)。另一方面，生成式人工智能在必要及合適的情況下，對總結資訊、撰寫演辭／簡報、法律翻譯和行政工作(如草擬電子郵件／備忘／書信)等工作可能有用。上述指引會作進一步檢討和修訂，以緊貼生成式人工智能科技的發展和其他法院的經驗。

除語音轉換文字技術外，司法機構亦計劃因應情況，探討及參與由數字政策辦公室推出的其他人工智能試驗項目(例如HKChat)。當中所需的資源，將從上文所述用於籌劃和實施司法機構資訊及通訊科技措施的約3.1億元經常開支預算中調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46)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有關「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iCMS)，可否告知本會：

- (1) 過去5年(2020-2024年)，律師行加入「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iCMS)的情況及趨勢；
- (2) 司法機關向律師行推廣方面的工作；
- (3) 司法機關在推廣iCMS時遇到的困難及解決方案。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 (1) 司法機構正全力推行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綜合系統」)。該系統屬資訊科技策略計劃下的主要措施，旨在使各方可以電子方式處理各級法院的法庭相關文件及付款事宜。現時綜合系統正分期推行—
 - (i) 在第一期，區域法院及裁判法院分別於 2022 年 5 月及 12 月開始推行綜合系統。電子模式現時可應用於區域法院的傷亡訴訟、稅款申索、民事訴訟和僱員補償案件，以及裁判法院的傳票案件；以及
 - (ii) 在第二期，綜合系統於 2024 年 10 月起推展至小額錢債審裁處的批量申索案件。司法機構計劃由 2025 年年中起逐步把綜合系統的應用推展至終審法院、高等法院及裁判法院非傳票法庭。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共有562名法庭使用者(包括441所律師行，佔已向香港律師會註冊的律師行約48%)已於綜合系統註冊帳戶。綜合系統自

2022年5月推行以來，過去3年於綜合系統註冊帳戶的律師行數目表列如下：

	截至2023年 2月28日	截至2024年 2月29日	截至2025年 2月28日
於綜合系統 註冊帳戶的 律師行數目	56	333	441

隨著我們持續推廣綜合系統，預計使用率將逐步提升；而當 2026 年起落實規定所有有律師代表的與訟方必須使用綜合系統後，使用率更會大幅上升。

(2)及(3) 為鼓勵法庭使用者在綜合系統推出的首數年註冊為帳戶，法庭使用者如以電子方式處理法庭文件，便可在相關的收費項目上獲得八折寬減。第一期及第二期的案件類別的寬減期分別為5年及3年。此外，司法機構一直推行一系列的推廣和便利措施以加深潛在使用者對綜合系統的認識，和協助他們熟悉如何以電子模式處理法庭事務，詳情如下—

- (i) 於 2022 年 4 月增設專項網頁，提供資訊介紹綜合系統各項電子服務，並不時作出更新；
- (ii) 開設綜合系統支援中心及查詢／技術支援熱線，免費為律師行人員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在有關註冊帳戶及使用綜合系統內電子訴訟服務方面，提供建議和協助；
- (iii) 自 2022 年起舉辦簡報會和實踐示範。在 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2 月期間，司法機構在香港律師會的協助下為律師行舉辦共 62 場簡報會暨實踐示範。來自約 360 所律師行合共約 800 名代表曾參與簡報會，他們對各場簡報會的反應均十分正面；
- (iv) 邀請主要的外部持份者(包括政府部門、公共機構、法律專業團體及律師行)參與操作試驗，以便他們在各級法院相關案件類別推行綜合系統對外功能之前，先行熟習電子工作流程及綜合系統的各項功能；
- (v) 於 2025 年年中推出「預付款帳戶」，為綜合系統的機構帳戶用戶提供額外電子支付選項。律師行可存入不賺取利息及不少於指定最低金額的預付款項(以及隨後所需的增值款項)，用作扣除在綜合系統的所有交易費用，而無需為每項交易個別進行繳費；以及
- (vi) 於 2024 年 10 月聯同香港律師會為該法律專業團體的會員舉行「專業進修」簡介會，示範使用綜合系統主要對外功能的步驟(包括註

冊、電子存檔、電子查閱文件及電子支付等功能)。共約 500 名親身或網上出席簡介會的參與者獲授專業進修學分。

為配合對法律業界即將實施強制使用綜合系統的規定，我們計劃在綜合系統對外功能於2025年年中擴展至高等法院的選定案件類別時推行一項新措施，以促使業界轉用電子模式。司法機構會在實務指示中規定，在法院登記處以傳統方式存檔或呈交文件的訴訟方，須同時向法庭提供電子文本(以USB大容量儲存裝置或使用USB介面的便攜式硬碟裝載)。此項新安排預期可鼓勵律師行盡快從傳統模式轉用綜合系統，以享受隨時隨地進行電子存檔所帶來的便利。我們將繼續致力推廣綜合系統的註冊及使用，以鼓勵更多人士轉用電子模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47)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在綱領(2)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司法機構會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分階段於不同級別的法院提供電子存檔及相關服務，並更廣泛地利用科技提升法庭運作效率。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1) 過去5年度(2020-21至2024-25)，每年用於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人手編制及實際開支(按措施分項列出)；
- (2) 2025-26年度，用於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人手編制及預算開支(按措施分項列出)；
- (3) 資訊科技策略計劃詳情及現時的進展及成效；
- (4) 司法機構有否為資訊科技策略計劃制訂績效指標(KPI)，使科技應用可切實提高法庭運作效率；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5) 有意見認為，司法機構的語音轉換文字系統成效不彰，當局有否制訂優化方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6) 在《法院(遙距聆訊)條例草案》通過後，當局有何措施加快法庭運作數碼化進程？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1)至(4)

司法機構正全力推行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綜合系統」)。該系統屬資訊科技策略計劃下的主要措施，旨在使各方可以電子方式處理各級法院的法庭相關文件及付款事宜。現時綜合系統正分期推行－

- (i) 在第一期，區域法院及裁判法院分別於2022年5月及12月開始推行綜合系統。電子模式現時可應用於區域法院的傷亡訴訟、稅款申索、民事訴訟和僱員補償案件，以及裁判法院的傳票案件；以及
- (ii) 在第二期，綜合系統於2024年10月起推展至小額錢債審裁處的批量申索案件。司法機構計劃由2025年年中起逐步把綜合系統的應用推展至終審法院、高等法院及裁判法院非傳票法庭。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共有562名法庭使用者(包括441所律師行，佔已向香港律師會註冊的律師行約48%；全部37個執法部門；5個政府部門；14個機構；以及65個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已於綜合系統註冊帳戶；透過綜合系統提起的新案約有509 000宗，佔同期相關新案總數約65%。此外，法庭使用者透過綜合系統已存檔文件共約839 000份，查閱文件共約11 000次及進行繳款交易共約24 000宗。隨著我們持續推廣綜合系統，預計使用率將逐步提升；而當2026年起落實規定所有有律師代表的與訟方必須使用綜合系統後，使用率更會大幅上升。舉例而言，透過綜合系統提起新案的百分比，已由2023年1月31日的約13%增至2024年1月31日的約40%，及後更增至2025年2月28日的約65%。

作為主要的關鍵績效指標，過去3年，綜合系統註冊用戶數目及其使用情況表列如下：

	截至 2023年2月28日	截至 2024年2月29日	截至 2025年2月28日
註冊用戶數目	102	413	562
透過綜合系統提起 的新案宗數	9 300	185 600	509 000
透過綜合系統存檔 的文件數目	3 000	220 500	839 000
透過綜合系統查閱 文件次數	1 900	6 300	11 000
透過綜合系統進行 繳款交易宗數	2 300	13 000	24 000

在資訊及通訊科技方面，司法機構一直調配所需人力及財務資源推行多項涉及應用科技的措施，以持續提升法院運作的效率。在2025-26年度，用於籌劃和實施所有與資訊及通訊科技措施相關的經常開支預算約為3.1億元，

佔司法機構的總運作開支預算約11%；過去5年年均增幅約為9%。在此預算開支撥款中預計需要約6,000萬元，用於持續支援在資訊科技策略計劃下推行的各個資訊系統，包括維護及支援綜合系統。

在2025-26年度該等將會因應情況參與開發和推行綜合系統(以及所有其他資訊及通訊科技措施)的司法機構公務員，其薪金及相關開支預算已包含在上述司法機構運作開支預算中關乎資訊及通訊科技措施的3.1億元內。

綜合系統是一個進行中的項目，現正分階段在各級法院推行。在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大約6.8億元承擔額當中，過去5年以及來年用於開發綜合系統，包括採購硬件、軟件及系統推行服務(已計及以合約形式聘用的資訊科技專業人員)的開支為：

年度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2025-26 (預算)
開支 (百萬元)	19.4	31.9	49.6	73.5	82.4	39.8

- (5) 過去2年，司法機構一直積極探討使用語音轉換文字技術(一種人工智能技術)記錄法庭程序。我們使用市場上的語音轉換文字軟件產品，來開發法院專用的語音轉換文字系統，以期在長遠而言因應情況提升記錄法庭程序及製作謄本的效率。我們利用法庭聆訊和法例／條例的錄音紀錄進行了多輪模型訓練，為期超過10個月，並邀請法官及司法人員在真實法庭案件中參與試行計劃，從而把該系統的準確度由開始時約60%逐步提升至約80%。自2023年12月起，司法機構開始使用語音轉換文字系統，供法官及司法人員在法庭聆訊時實時書寫筆記，至今法官及司法人員回饋的意見正面。目前為止，我們已在高等法院大樓的41個法庭和灣仔法院大樓的4個法庭配備語音轉換文字系統。我們正進行安裝工程，使不同法院級別的更多法庭可以使用語音轉換文字系統。

另一方面，司法機構現正計劃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安排採用語音轉換文字產生的文本以協助製作謄本。鑑於司法機構的語音轉換文字系統將於2025年第三季在終審法院大樓及高等法院大樓全面設立，我們準備由2025年11月開始將相關要求加入新的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合約內，藉此在終審法院大樓及高等法院大樓的選定法庭聆訊中，試行利用司法機構的語音轉換文字系統所產生的文本來製作謄本。我們會繼續留意語音轉換文字技術(包括此項技術背後的各種人工智能引擎)的最新發展，並探討新的運作模式，以期提高謄寫工作的整體效率。

- (6) 為配合司法機構致力更廣泛善用科技以提升法院運作效率的方向，我們自2020年起逐步開展和推廣使用遙距聆訊。

《法院(遙距聆訊)條例》已於2025年3月28日生效。該條例提供清晰的法律依據，使法官和司法人員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以及司法公開

和聆訊公正兩大原則後，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於各級別法院及審裁處命令進行遙距聆訊。具體而言，該條例移除了遙距聆訊一般不能應用於刑事法律程序的法律限制，及透過法律條文清楚列明進行遙距聆訊時相關事宜該如何處理。

2020年2月至2025年2月期間，司法機構在各級法院進行了超過2 100宗遙距聆訊，主要是民事法律程序，至今反應相當正面。為配合司法機構持續地在法院運作中更廣泛使用科技，以提升運作效率及改善法庭使用者尋求公義的渠道，司法機構會致力在情況許可和不損公義的前提下，更頻繁地依照上述條例進行遙距聆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48)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有關司法覆核方面，可否告知本會：

- 1) 過去5年度(2020-21至2024-25)，以表列出每年申請司法覆核許可、司法覆核及司法覆核上訴的數字、案件涉及的行政部門及事由、及其平均輪候時間(單列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數字)；
- 2) 承上題，過去5年度(2020-21至2024-25)，以表列出每年獲得法律援助的司法覆核個案數字、司法覆核結果及支付訟費支付方和金額(單列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數字)；
- 3) 過去5年度(2020-21至2024-25)，以表列出涉及處理與免遣返聲請相關的司法覆核案件的法庭人手、司法人員級別及開支；及
- 4) 司法機構日前委任了首名專責處理免遣返聲請的高等法院原訟庭暫委法官，預計成效為何；稍後會有多少名同類的暫委法官獲得委任，以加快處理積壓的免遣返聲請個案？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過去5年(即2020至2024年)司法機構所備存而與上述問題有關的統計數字如下：

司法覆核案件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a) 入稟的許可申請數目	2 500	1 767	1 545	2 191	2 549
(b) 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許可申請數目	2 365	1 673	1 445	2 087	2 418
(c) 許可申請由排期至進行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 ¹	44日	24日	26日	31日	33日
(d) 入稟的司法覆核案件數目	41	47	77	43	49
(e) 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司法覆核案件數目	31	34	64	35	32
(f) 司法覆核案件由排期至進行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 ¹	78日	98日	88日	76日	85日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g) 就許可申請遭拒絕而入稟的上訴案件數目	450	380	297	264	338
(h) 就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許可申請遭拒絕而入稟的上訴案件數目	413	350	279	246	314
(i) 就許可申請遭拒絕而提出的上訴案件由排期至進行上訴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 ¹	58日	58日	53日	43日	55日
(j) 就司法覆核決定而入稟的上訴案件數目	12	8	11	1	6
(k) 就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司法覆核決定而入稟的上訴案件數目	1	1	6	0	0
(l) 上訴案件由排期至進行上訴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 ¹	75日	119日	99日	81日	50日
終審法院					
(m) 民事上訴許可申請數目 ²	289	564	670	352	186
(n) 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民事上訴許可申請數目	252	510	603	307	147
(o) 民事上訴入稟數目 ²	11	6	14	10	12
(p) 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民事上訴數目	0	0	0	0	0

備註：

¹ 沒有備存免遣返聲請案件的分項平均輪候時間。

² 此等數字是向終審法院入稟的案件總數，當中包括非司法覆核的案件。

³ 相關統計數字是實時的資料，會因為製備統計資料的日期及時間的不同而有所變動。

司法機構沒有備存所索取的其他關於司法覆核案件的統計數字。

處理免遣返聲請相關法律程序的開支屬司法機構一般運作開支的一部分，司法機構一直因應運作需要靈活調配資源，在各級法院處理該等案件。有關開支包括高等法院及終審法院在處理所有其他案件的同時輪流或於日常兼顧處理這些案件的法官和支援人員的薪金及相關開支，以及其他運作開支^註。司法機構並沒有專為處理與免遣返聲請相關案件所涉及的運作開支備存分項數字。

同時，司法機構一直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委任暫委法官和聘用合約支援人員協助處理免遣返聲請相關案件。目前，已有6名退休法官獲委任為暫委法官，協助處理這些案件。過去5年，因此類額外人手而增加的開支如下：

2020-21 (百萬元)	2021-22 (百萬元)	2022-23 (百萬元)	2023-24 (百萬元)	2024-25 (百萬元)
6.5	13.3	10.0	10.1	14.2

^註：司法機構沒有關於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及終審法院法官開支的分項數字，原因是年內排期由他們處理的上訴案件的數目取決於多項不同因素。

為進一步加快處理積壓和新入稟的免遣返聲請相關案件，司法機構於2025年2月推出一項特別計劃。在該計劃下，合資格的法律界私人執業人士將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免遣返聲請)，專職處理免遣返聲請相關案件。司法機構暫時計劃委任約10名這類特別暫委法官，各有指明的任期。至今已作出3項相關短期任命，預計未來在適當時間會作出更多任命。2025-26年度，在該特別計劃下聘任暫委法官的預算開支為400萬元。

此外，司法機構已適當地精簡行政程序及判決／決定通知書的形式，以助法官加快處理案件。司法機構將繼續密切監察進度，並會因應運作需要靈活調配資源，務求在可行的範圍內提高處理免遣返聲請相關案件的效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49)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 (1) 請分類列出過去5年度(2020-21至2024-25)土地審裁處、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淫褻物品審裁處及死因裁判法庭的編制、職位、職級、空缺、薪金及津貼；
- (2) 請分類列出過去5年度(2020-21至2024-25)裁判署、地方法院、最高法院原訟庭、上訴庭及終審法院(包括常任及非常任法官)的薪金及待遇；
- (3) 有意見認為，級別較低的法官供應相對充足，劃一調薪的做法有必要檢視；會否把「供求」情況及市場同等資歷法律人員的待遇納入司法人員薪酬調整機制的考慮因素；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 (1) 土地審裁處、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淫褻物品審裁處及死因裁判法庭於過去5年(即2020-21、2021-22、2022-23、2023-24及2024-25年度)法官及司法人員和支援人員的編制、職位數目及預算薪金撥款如下 —

審裁處／ 法庭	編制	現有職位數目	預算薪金撥款* (百萬元)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土地審裁處	31	3 – 區域法院法官 2 – 土地審裁處成員 8 – 司法書記職系人員 17 – 文書人員 1 – 辦公室助理員	23.4	23.4	23.9	24.9	25.6
勞資審裁處	91	1 – 主任審裁官 8 – 審裁官 14 – 司法書記職系人員@ 15 – 調查主任@ 42 – 文書人員& 5 – 秘書人員& 2 – 辦公室助理員^ 4 – 二級工人^	58.5	57.4	58.8	61.3	63.0
小額錢債 審裁處	80	1 – 主任審裁官 11 – 審裁官 21 – 司法書記職系人員 46 – 文書人員 1 – 辦公室助理員	53.6	53.6	55.0	57.2	58.9
淫褻物品 審裁處	7	2 – 裁判官 5 – 文書人員	5.4	5.4	5.5	5.7	5.9
死因裁判 法庭	14	3 – 死因裁判官 1 – 司法書記職系人員 8 – 文書人員 1 – 秘書人員 1 – 二級工人	9.8	9.8	10.1	10.5	10.8

* 按當時薪級中點年薪開支估算；不包括合資格法官及司法人員和公務員支援人員可申領的附帶福利及津貼。

@ 已包括分別於2021-22及2024-25年度，2個調查主任職位重訂為2個司法書記職系職位。

- & 已包括分別於2022-23及2024-25年度，2個秘書人員職位重訂為2個文書人員職位。
- ^ 已包括於2021-22年度，2個辦公室助理員職位重訂為2個二級工人職位。

法官及司法人員和支援人員的職位空缺數目於各年不同時間亦不盡相同，原因是這些空缺會不斷受到退休、辭職、晉升和轉任公務員其他職系等變動所影響。就司法職位出現的空缺，司法機構將按需要聘任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於各法院／審裁處審理案件。截至2025年3月1日，死因裁判法庭沒有職位空缺的紀錄。截至2025年3月1日，連同已聘任的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計算在內，土地審裁處、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及淫褻物品審裁處的職位空缺(包括法官及司法人員和支援人員)的數目分別為3、6、9及1。有關職位空缺將按情況於不同時間通過招聘和晉升程序陸續填補。

(2) 過去5年(即2020-21、2021-22、2022-23、2023-24及2024-25年度)，各級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月薪如下—

法院級別	職級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終審法院	首席法官	387,400	387,400	397,100	411,500	423,850
	常任法官 [#]	376,600	376,600	386,000	399,950	411,950
高等法院 上訴法庭	高等法院 首席法官	376,600	376,600	386,000	399,950	411,950
	上訴法庭法官	339,550	339,550	348,050	360,650	371,450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原訟法庭法官	323,650	323,650	331,750	343,750	354,050
高等法院 聆案官 辦事處	司法常務官	262,450	262,450	269,000	278,750	287,100
	高級 副司法常務官	239,300 至 253,900	239,300 至 253,900	245,300 至 260,250	254,200 至 269,650	261,850 至 277,750
	副司法常務官	224,250 至 237,750	224,250 至 237,750	229,850 至 243,700	238,150 至 252,500	245,300 至 260,100
區域法院 (包括家事法庭 及土地審裁處)	首席 區域法院法官	262,450	262,450	269,000	278,750	287,100
	主任 家事法庭法官	239,300 至 253,900	239,300 至 253,900	245,300 至 260,250	254,200 至 269,650	261,850 至 277,750
	區域法院法官	224,250 至 237,750	224,250 至 237,750	229,850 至 243,700	238,150 至 252,500	245,300 至 260,100
	土地審裁處成員	192,950 至 204,750	192,950 至 204,750	197,750 至 209,850	204,900 至 217,450	211,050 至 223,950

法院級別	職級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區域法院 聆案官 辦事處	司法常務官	177,700 至 188,400	177,700 至 188,400	182,150 至 193,100	188,750 至 200,100	194,400 至 206,100
	副司法常務官	162,550 至 172,450	162,550 至 172,450	166,600 至 176,750	172,650 至 183,150	177,850 至 188,650
裁判法院／ 專責法庭／ 其他審裁處	總裁判官	224,250 至 237,750	224,250 至 237,750	229,850 至 243,700	238,150 至 252,500	245,300 至 260,100
	主任裁判官／ 勞資審裁處主任 審裁官／ 小額錢債審裁處 主任審裁官	177,700 至 188,400	177,700 至 188,400	182,150 至 193,100	188,750 至 200,100	194,400 至 206,100
	死因裁判官／ 勞資審裁處審裁 官／ 小額錢債審裁處 審裁官	162,550 至 172,450	162,550 至 172,450	166,600 至 176,750	172,650 至 183,150	177,850 至 188,650
	裁判官	143,885 至 172,450	143,885 至 172,450	147,480 至 176,750	152,820 至 183,150	157,405 至 188,650
	特委裁判官	93,525 至 110,500	93,525 至 110,500	95,865 至 113,265	99,335 至 117,365	102,315 至 120,885

非常任法官的薪酬與常任法官的月薪掛鉤，並按比例計算。

除薪金外，視乎個別法官及司法人員是否符合資格，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福利條件涵蓋多項附帶福利，當中包括(a) 司法機構宿舍或房屋津貼；(b) 醫療保險津貼；(c) 司法人員服飾津貼；(d) 就休假外遊所提供的交通服務；(e) 年假及其他種類的假期(例如病假、產假／侍产假等)；(f) 由政府或醫院管理局提供的醫療及牙科服務；(g) 本地教育津貼；(h) 海外教育津貼；(i) 學生旅費津貼；(j) 度假旅費津貼；及(k) 退休金福利等。

- (3) 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經考慮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司法人員薪常會」)的建議後釐定。司法人員薪常會為獨立諮詢委員會，負責就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俸和服務條件提出意見及建議。

司法人員薪酬檢討的機制包括由司法人員薪常會按年進行檢討及定期進行基準研究。該基準研究旨在確定法律執業者於私人執業的收入水平與相應職級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金的對比情況。

司法人員薪常會在提出意見及建議前，會考慮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2008年5月通過的一籃子因素、司法獨立的原則、司法機構的立場，以及相關年度的基準研究結果。該一籃子因素包括(i) 法官與私人執業律師在職責、工作條件和工作量方面的比較；(ii) 司法機構招聘和挽留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情況；及(iii) 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及趨勢等。註冊法律執業者所提供的法律服務在私人市場的供求情況，會影響他們的收入水平，因此會間接地反映在基準研究的結果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38)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 (1) 請列出過去5年度(2020-21至2024-25)獲晉升及退休法官的詳細名單(包括晉升／退休前職級)，新任命的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包括暫委法官及特委法官)的姓名及其職位，以及有待填補的職位空缺；及
- (2) 請列出過去5年度(2020-21至2024-25)非司法序列的行政人員名單(包括晉升／退休前職級)，以及有待填補的職位空缺。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7)

答覆：

(1)

過去5年，即2020-21至2024-25年度，其他級別法院現職法官或司法人員獲任命為法官(內部晉升)的名單，及獲任命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的名單(包括其之前職位)載於附件A。

2020-21至2024-25年度退休法官的名單載於附件B。

基於司法人員新職位的開設、法官及司法人員由較低級別法院晉升至較高級別法院以及自然流失(主要因為法官及司法人員退休)的原因，職位空缺數目於各年不同時間亦不盡相同。截至2025年3月31日，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法官職位空缺數目為6個。過去5年，即2020-21至2024-25年度，有關職位的平均空缺率為25%。

近年，司法機構已更頻密地進行公開招聘工作，以填補司法職位空缺。經過上一輪的法官及司法人員招聘工作，司法機構於2024-25年度任命了7名

原訟庭法官。新一輪的原訟庭法官公開招聘工作已於2024年11月展開，預計於2025年將有新的司法任命。

(2)

司法機構政務處在人手編制上有超過1 800個公務員職位，提供廣泛的行政支援服務，以確保司法工作得以執行。這些支援服務主要包括法院登記處、在法庭聆訊及法律程序中支援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服務、執達服務、翻譯及傳譯服務、法院的科技應用、調解服務、法院及辦公地方的使用、法院保安、傳媒及宣傳、一般行政、財務及人力資源管理等。這些公務員職位中，約600個屬司法機構下的司法職系，包括司法書記、法庭傳譯主任、執達主任和執達主任助理，以及調查主任；1 200個則來自公務員其他職系，包括政務主任、行政主任、庫務會計師、系統經理、新聞主任、文書主任等。鑑於所涉及的人員數目龐大，而且因聘任新人員、內部調配、調職、辭職及退休而引致的人員變動頻繁，加上有關個人資料(例如個別人員的受聘、晉升或退休年份)私隱的考慮，我們未能提供過去5年非司法職位的行政人員名單。

職位空缺數目於各年不同時間亦不盡相同，原因是這些空缺會不斷受到退休、辭職、晉升和轉任公務員其他職系等變動所影響。截至2025年3月1日，司法機構公務員職位空缺率約為9%。空缺的職位主要為司法書記、法庭傳譯主任、文書主任及文書助理等職系。為確保各職級均有足夠人手，司法機構常年為各個職系進行公開招聘及晉升選拔。當所需的招聘和晉升程序完成後，有關空缺會在不同時間陸續填補。

I. 2020-21至2024-25年度其他級別法院現職法官或司法人員獲任命為法官(內部晉升)的名單

法官姓名及職級	之前職級
1. 張舉能首席法官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2. 林文瀚法官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
3. 潘敏琦法官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4. 林雲浩法官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5. 周家明法官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6. 彭寶琴法官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7. 陳仲衡法官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區域法院法官
8. 歐陽浩榮法官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區域法院法官
9. 徐韻華法官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區域法院法官
10. 梁俊文法官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區域法院法官
11. 游德康法官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區域法院法官
12. 郭啟安法官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區域法院法官
13. 胡雅文法官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區域法院法官

- | | | |
|-----|-------------------------------------|--------|
| 14. | 黃敬華先生
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及高等法院
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 區域法院法官 |
| 15. | 許家灝先生
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 區域法院法官 |
| 16. | 王詩麗法官
區域法院法官 | 常任裁判官 |
| 17. | 張潔宜法官
區域法院法官 | 常任裁判官 |
| 18. | 何展鵬法官
區域法院法官 | 主任裁判官 |
| 19. | 嚴舜儀法官
區域法院法官 | 主任裁判官 |
| 20. | 葉樹培法官
區域法院法官 | 常任裁判官 |
| 21. | 林美施法官
區域法院法官 | 常任裁判官 |
| 22. | 李紹豪法官
區域法院法官 | 常任裁判官 |

II. 2020-21至2024-25年度獲任命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的名單

	法官姓名及職級	獲任命前的職級
1.	陳仲衡法官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區域法院法官
2.	黎婉姬法官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資深大律師
3.	鄭蕙心法官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資深大律師
4.	歐陽浩榮法官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區域法院法官
5.	徐韻華法官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區域法院法官
6.	梁俊文法官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區域法院法官
7.	游德康法官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區域法院法官
8.	郭啟安法官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區域法院法官
9.	胡雅文法官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區域法院法官
10.	譚耀豪法官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律政司副刑事檢控專員

2020-21至2024-25年度退休法官的名單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1.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

1. 楊振權法官
2. 袁家寧法官
3. 麥偉德法官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1. 包華禮法官
2. 李瀚良法官
3. 朱珮瑩法官
4. 邱智立法官
5. 黃崇厚法官
6. 金貝理法官
7. 吳美玲法官

區域法院法官

1. 黃一鳴法官
2. 羅雪梅法官
3. 杜大衛法官
4. 沈小民法官
5. 勞潔儀法官
6. 余敏奇法官
7. 祁士偉法官
8. 黎達祥法官
9. 彭家光法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39)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 (1) 請列出過去5年度(2020-21至2024-25)司法培訓活動(包括針對《港區國安法》下指定法官)及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交流的實際開支及人手編制，並按照活動範疇分類列出活動及交流詳情及參與人員數目；
- (2) 2025-26年度，按照活動範疇分類列出擬舉辦的司法培訓活動及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交流詳情、涉及的開支預算及人手編制；及
- (3) 為配合法庭遙距聆訊及數字化工作，司法機構政務長的自身培訓情況為何；請分別列出過去5年度(2020-21至2024-25年度)使用內部和外部資源進行司法人員培訓的情況(包括人員、專題、支出等)。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8)

答覆：

- (1)及(2) 香港司法學院(「司法學院」)負責為各級法院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包括指定法官)舉辦司法培訓活動。

司法學院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的一個管理委員會監管，其他成員包括各級法院的法院領導，2名高等法院資深法官及司法機構政務長。司法學院現時的行政人員包括由法律專業人員擔任的1名行政總監、3名總監和6名律師，以及4名支援人員(包括1名高級行政主任、2名助理文書主任和1名私人秘書)。這些行政人員在薪金和相關開支方面的撥款已包括在司法機構的一般運作開支內。

司法學院每年的司法培訓活動通常包括新委任法官及司法人員的人職培訓課程；各類有關個別法律範疇、履行法官職務的技巧、司法操守、判案書撰寫、量刑及科技應用的核心課程以應付法官及司法人員專業要求和法院運作需要；亦包括不時舉辦研討會(涵蓋中國法律及中國內地法制)以及與內地及其他普通法地區法院的交流活動。法官及司法人員在各項培訓活動的參與情況不盡相同，視乎培訓性質、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專業和運作上的需要，以及法庭時間表是否容許他們抽空出席有關活動。2020-21、2021-22、2022-23、2023-24、2024-25年度法官及司法人員曾參與的各項司法培訓活動及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交流詳情，原載於司法機構官方網頁的相關司法機構年報內，亦可見於附件。

在2020-21、2021-22、2022-23、2023-24及2024-25年度，除了由司法機構現任法官提供的持續內部培訓外(相關開支已包括在司法機構的運作開支內)，司法機構用於舉辦各項司法培訓／教育活動及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交流的實際開支分別為50萬元、30萬元、70萬元、150萬元及180萬元(截至2025年3月1日)。在2025-26年度，司法機構就各項司法培訓／教育活動及到內地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訪問計劃的預算開支為430萬元。所增加的撥款旨在應付2025-26年度因舉辦更多司法培訓及交流活動而預計會增加的開支。

在2025-26年度，司法學院會繼續舉辦各類核心司法培訓活動，以應付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專業要求和法院運作需要。此外，司法機構計劃按情況加強司法培訓及與內地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交流活動，當中包括在香港舉辦與內地法官一同參與的高級別司法研討會、與內地法官在香港或內地進行的交流活動、與其他普通法地區的交流活動，以及由本地大學、其他機構和其他司法管轄區於年內不同時段開展的交流活動。

- (3) 司法機構致力更廣泛善用科技以提升法院運作的效率。我們正全力推行一系列重點科技措施，包括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綜合系統」)、遙距聆訊、在法院大樓外直播法庭程序、使用語音轉換文字技術、在法庭聆訊中使用電子文件冊、為特定法庭服務實施電子預約等。

司法機構政務處一直按需要調配資訊及通訊科技的人力及財務資源，持續統籌規劃、設計和推行上述各項科技措施。具體而言，司法機構政務處一直調配資訊科技事務處內的專責人員，處理系統開發及推行以上科技措施；其職責涵蓋舉辦及提供培訓(例如舉辦簡介會和示範環節；以及實踐練習)，對象包括法官及司法人員、司法機構的支援人員，及主要法庭使用者(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相關政府部門例如律政司及香港警務處等)。

就法官及司法人員、司法機構支援人員等內部使用者而言，司法機構政務處定期舉辦有關各項科技措施的培訓。司法機構政務處一直為法官及司法人員舉辦各種司法培訓活動，例如為各級法院的法官及司法人員舉辦使用綜合系統的培訓、電子聆訊簡介會、資訊科技保安研討會、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的示範等。同樣地，司法機構政務處一直為支援人員舉辦有關在各級法院使用綜合系統功能的培訓，每年出席的人員數目超過200人。為支援人員持續舉辦的培訓活動還包括有關推行遙距聆訊、使用電子文件冊的聆訊、處理數碼證據和證物，及使用語音轉換文字技術等課題。

司法機構人員為應付運作需要，除參與由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的內部培訓外，亦持續參與由數字政策辦公室、公務員學院及其他機構舉辦與科技相關的培訓課程，例如有關大數據分析、人工智能化公營服務等的培訓活動，以了解政府就相關政策／做法的最新情況。司法機構政務處亦會透過不同渠道，例如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就運用資訊科技進行交流，關注世界各地有關資訊科技措施(例如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最新發展。

此外，司法機構政務處亦為外部法庭使用者定期舉辦培訓活動，介紹推行各項科技措施的目標及應用方法。舉例說，我們於2024年10月聯同香港律師會為該法律專業團體的會員舉辦了一個「專業進修」簡介會，講述綜合系統的主要對外功能，出席者約500人。另外，我們亦為政府部門及律師行安排簡介會及操作試驗，為推行綜合系統的對外功能作出準備。

為法官及司法人員、司法機構的支援人員和法庭使用者舉辦培訓活動，是司法機構政務處內負責開發及管理科技措施的人員的職責一部分，因此我們沒有備存關於籌辦該等培訓活動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相關開支已計入用於籌劃及實施司法機構資訊及通訊科技措施的經常開支預算，該開支預算約為3.1億元，佔司法機構在2025-26年度的總運作開支預算約11%。

**2020-21 財政年度法官和司法人員曾參與的司法培訓活動
及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交流**

(A) 香港司法學院舉辦的本地司法培訓活動

日期	活動	參與的(各職級)法官和司法人員數目
27.4.2020, 20.5.2020, 7.7.2020, 18.8.2020, 5.11.2020, 22.1.2021, 23.2.2021	暫委裁判官或審裁官入職簡介會	19
8 – 9.4.2020	關於使用視像會議設施進行遙距聆訊的示範環節	19
5.5.2020	關於處理數碼證據及證物的培訓課程	1
29 – 30.6.2020	新委任常任裁判官入職課程	14
3.7.2020	裁判官講座－題為「司法公正及公眾信心」－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黃崇厚主講	72
7.8.2020	為裁判官而設關於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培訓課程	7
11.9, 16.9 及 25.9.2020	案件管理工作坊的討論交流環節	18
14.9.2020	競爭法研討會	12
15.10.2020	聆訊中法庭資訊科技的綜合運用	8
13.11.2020	家事法庭簡介	14
19.11.2020	關於在電子聆訊或電子審訊綜合使用法庭資訊科技的培訓	3

日期	活動	參與的(各職級)法官和司法人員數目
8.1.2021	職業安全健康局主辦：「工業意外－從高處墮下」研討會	26
4, 12, 13, 14, 20, 22.1.2021	為區域法院法官而設關於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培訓課程	17
26.3.2021	裁判官量刑工作坊	20

(B) 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交流

日期	活動	參與的法官和司法人員數目
23.10.2020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亞洲替代性爭議解決方式研討會：重構國際仲裁」的「香港及其在國際仲裁中的角色」的環節上發表開場講話	1
27.10.2020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 International Academy of Mediators - 香港調解會的研討會上發表演講	1
2.11.2020	出席香港法律周2020暨香港法律樞紐開幕禮及「願景2030－聚焦法治」啟動儀式	3
3.11.2020	出席首屆法治大會	1
10.11.2020	出席國際律師協會2020 - Virtually Together 網上研討會	1
23.11.2020	出席由香港律師會舉辦的第一屆「一帶一路」法律線上論壇。論壇主題為「展望疫後格局：以一帶一路與法律科技聯合四海，凝聚八方」	1
26.11.2020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牛津大學辯論社的嘉賓演講活動中發表演講	1
12.3.2021	透過視像會議出席由新加坡最高法院主辦的第三屆商業法庭常設國際論壇	2

備註：各法官及司法人員在2020-21財政年度沒有出席由其他本地機構舉辦的本地司法培訓活動

**2021-22財政年度法官和司法人員曾參與的司法培訓活動
及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交流**

(A) 香港司法學院舉辦的本地司法培訓活動

日期	活動	參與的法官和司法人員數目
21.4, 26.5, 5.8, 31.8, 29.12.2021 及 17.1.2022	暫委裁判官或審裁官入職簡介會	17
24.4.2021	國家憲法、基本法及港區國安法專題講座	151
30.4.2021	裁判官量刑工作坊	27
19.6.2021	區域法院法官及裁判官入職課程	16
29.6.2021	為區域法院法官(民事)而設關於電子聆訊的培訓	3
30.7.2021	案件管理分享會	25
4.8.2021	為專責處理人身傷亡案件的法官和聆案官而設關於電子聆訊的培訓	4
9.8及 27.10.2021	為家事法庭法官而設關於電子聆訊的培訓	9
26.8.2021	為裁判官而設關於處理數碼證據及證物的示範	6
9.9及 14.9.2021	為區域法院法官(刑事)而設關於電子聆訊的培訓	15
30.9.2021	法律研究培訓	7
23.10.2021	研討會－「工業意外－觸電」	22
11.12.202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憲制角色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司法制度的發展專題講座	153

(B) 法官和司法人員曾參與的其他本地司法培訓活動

日期	活動	參與的法官和司法人員數目
9.4.2021	香港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嚴重疏忽引致他人死亡：應否適用於醫護人員？」	1
3.5.2021	香港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本地法院的外籍法官：聯合主題演講」	3
31.5.2021	香港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闡釋香港的數碼資產及相關課稅方法」	3
1.6.2021	亞洲商業法律協會和海牙國際私法會議(海牙會議)常設辦事處合辦：網上研討會－「1970年海牙會議取證公約與視像連結遙距取證」	1
11.6.2021	香港中文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訴訟時效衝突－比較香港與中國內地的法律」	2
15.6.2021	香港中文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非同質化代幣：豈止是一場炒作？」	2
22.6.2021	香港仲裁師協會主辦：網上研討會－「為建造業而設的法定審裁－在全國爭議解決之角色與成效」	1
2.7.2021	國際律師協會主辦：網上研討會－「公義、法院與2019冠狀病毒病：司法機關革新的需要」	2
29.7.2021	香港仲裁師協會主辦：網上研討會－「香港航運法概論及最新發展」	1
4.10.2021	香港中文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關於精神上行為能力的法律」	10
6.10.2021	香港中文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非同質化代幣及數碼藝術：本質特點及實際應用」	2
7.10.2021	香港中文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經由調解所產生的國際和解協議：承認及執行」	2
8.10.2021	香港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關於香港的殘酷對待動物個案類型的新實證研究」	1

日期	活動	參與的法官和司法人員數目
15.10.2021	香港中文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嚴重疏忽引致他人死亡：香港特別行政區訴周向榮、陳冠忠及麥允齡一案的啟示」	2
26.10.2021	香港中文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兩地現況：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在數據保密方面存在的對立」	1
27.10.2021	香港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人工智能：私隱與道德」	1
28.10.2021	香港仲裁師協會主辦：網上研討會－「國際仲裁中的已判事項」	1
17.12.2021	香港中文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中國的禁訴令與 FRAND 原則的訴訟」	1
26.1.2022	香港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關係自主：從跨文化及跨宗教角度再次思考醫療服務中的知情同意」	1
22.2.2022	香港中文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平等」	1
24.2.2022	香港仲裁師協會主辦：網上研討會－「定調國際仲裁協議法規－英國最高法院的新見解」	1
25.2.2022	香港中文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承認和執行外國判決的亞洲原則」	1
9.3.2022	香港中文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反壟斷進入中國的平台經濟領域」	2
28.3.2022	香港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與作者 Paul Daly 一起了解普通法適用地區的行政法 (牛津大學出版社，2021 年出版)」	1
31.3.2022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香港仲裁中心主辦：網上研討會－「根據《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與中國訴訟方有效解決糾紛」	1

(C) 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交流

日期	交流活動／會議	參與的法官和司法人員數目
18 – 21.5.2021	參訪北京並與最高人民法院院長會面	3
31.5.2021	出席律政司與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聯合舉辦的 “Why Use Hong Kong Law” 網上研討會	1
16.6.2021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香港工商協會網上研討會發言	1
23.7.2021	透過視像會議出席第一屆廈門跨域破產研討會	1
27.7.2021	透過視像會議出席第六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司法高層論壇	8
6.9.2021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訪問司法機構	1
28.9.2021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預製錄像形式於第三屆中華司法研究高峰論壇暨法治文化與司法實踐研討會致辭	1
26.10.2021	透過視像會議出席由最高人民法院舉辦的海上絲綢之路(泉州)司法合作國際論壇	2
1.11.2021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第四屆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亞太司法會議2021的司法會議致歡迎辭	2
2.11.2021	出席香港與內地法律專業聯合會舉辦題為「香港的海事爭議解決：現狀與未來」的法律論壇	1
2.11.2021	出席國際刑事法律研討會	1
2.11.2021	出席第四屆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亞太司法會議2021的司法圓桌會議	1
5.11.2021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法治焦點活動「邁向可持續發展未來的變革之旅」致開幕辭	1

日期	交流活動／會議	參與的法官和司法人員數目
21.1.2022	透過視像會議出席由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主辦的第十四屆法蘭克福國際投資模擬仲裁庭－貿仲中國(內地)賽區決賽	1
15.2.2022	出席最高人民法院及律政司合辦的「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婚姻家庭案件相互認可和強制執行新機制」研討會	1
24 – 25.2.2022	透過視像會議出席第七屆商業訴訟司法研討會	7

**2022-23財政年度法官和司法人員曾參與的司法培訓活動
及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交流**

(A) 香港司法學院舉辦的本地司法培訓活動

日期	活動	參與的法官和司法人員數目
6.4, 7.4, 19.5, 31.5, 29.6, 27.7, 30.8, 1.9, 21.9, 9.11, 1.12.2022, 17.1, 19.1, 21.2, 27.2及 2.3.2023	暫委裁判官或審裁官入職簡介會	30
8.4及 13.4.2022	關於庭外聆訊的示範與討論環節	20
6.5.2022	為區域法院民事法官和聆案官而設關於「綜合系統」優化措施的培訓	不適用 (網上培訓材料 上載供法官和 司法人員自學)
25.5.2022	藐視法庭簡介會	53
2022年7月至 8月	中文判案書撰寫課程	8
3.9.2022	研討會－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制度的延續和發展及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	119
3.3及4.3.2023	新委任常任裁判官入職課程	11
18.3.2023	研討會－《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	144
27.3.2023	案件和解會議經驗交流會	11

(B) 法官和司法人員曾參與的其他本地司法培訓活動

日期	活動	參與的法官和司法人員數目
1.4.2022	香港中文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以適用的法律決定合適的訴訟地點」	2
12.4.2022	香港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有關區塊鏈資產的登記註冊－讓加密貨幣擺脫狂熱瘋潮」	2
20.4.2022	香港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執行知識產權及來自互聯網的平台的相關權利」	1
28.4.2022	香港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香港競爭法：比較及理論分析」	3
26.5.2022	香港仲裁師協會主辦：網上研討會－「保險合約當中的糾紛」	1
7.6.2022	香港中文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粵港澳大灣區涉港澳民商事案件的國際私法問題研究－基於深圳前海法院審判實踐的實證分析」	2
31.8.2022	香港中文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國際加密貨幣糾紛：趨勢與發展」	4
19.10.2022	香港仲裁師協會主辦：網上研討會－「區塊鏈、非同質化代幣及元宇宙：糾紛的影響及爭議解決過程」	2
9.11.2022	香港中文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可持續性、分配不均及競爭法」	1
23.11.2022	香港中文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全身投入加密行業」	1
25.11.2022	香港中文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主要條文及影響」	8

日期	活動	參與的法官和司法人員數目
5.1.2023	香港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合約不容反悔：初探 First Tower Trustees 案在香港的應用」	1
1.3.2023	香港中文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聖殿騎士團與普通法信託的起源」	7
23.3.2023	香港中文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在大灣區的應用」	1

(C) 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交流

日期	交流活動／會議	參與的法官和司法人員數目
14.4.2022	透過視像會議與參加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博士或法學碩士課程的內地法官會面	1
23.4.2022	透過視像會議出席粵港澳大灣區司法案例研討會	3
26.5.2022	透過視像會議出席由最高人民法院主辦的數字經濟法治論壇	2
20.7.2022	透過視像會議出席由最高人民法院舉辦的「第3屆中國－東盟大法官論壇」	1
30.8.2022	透過視像會議出席由新加坡最高法院主辦的首席法官與主理科技事宜法官首次會議	2
21.9.2022	透過視像會議出席由最高人民法院舉辦的「金磚國家大法官論壇」	1
20 – 21.10.2022	前赴澳洲悉尼出席第四屆商業法庭常設國際論壇	4
11.11.2022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香港法律周2022「法治大會：法治公義 普惠共存」的開幕儀式中致開幕辭	2
16 – 17.11.2022	透過視像會議方式舉辦第十八屆亞太區首席法官會議，來自亞太區司法管轄區共24位首席法官和8位首席法官代表出席	1
1.12.2022	出席 International Academy of Family Lawyers (IFAL)於摩洛哥馬拉喀什舉行的2022年周年會議的教育活動	1
15.3.2023	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主任訪問司法機構	1
20 – 22.3.2023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率領代表團訪問粵港澳大灣區內城市，並與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會面	5
27 – 30.3.2023	前赴新西蘭威靈頓出席2023年亞太區司法學術研討會	4

**2023-24財政年度法官和司法人員曾參與的司法培訓活動
及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交流**

(A) 香港司法學院舉辦的本地司法培訓活動

日期	活動	參與的法官和司法人員數目
16.5, 17.5, 19.7, 7.8, 21.8, 19.9, 19.10, 30.10, 27.11.2023及 23.1, 27.3.2024	暫委裁判官或審裁官入職簡介會	29
3.6.2023	參觀政府化驗所	13
12.6.2023	家事案件判案書撰寫交流會	10
13.6.2023	家事法官使用電子法院培訓班	5
26.6.2023	講座－「愛德華·科克爵士與普通法」由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祈顯義主講	50
21.8, 23.8, 27.11.2023及 28.2.2024	聆案官交流會	51
2023年10月、2024年2及3月	普通話課程	10
27.10.2023	新委任區域法院法官及常任裁判官入職課程	14
22.11.2023	屍體剖驗簡介及參觀法醫學大樓	11
24.11.2023	案件和解會議簡介	15
2.12.2023	參觀廉政公署	16
7.12.2023	內地民事訴訟法修改情況簡介	13
2.2及1.3.2024	裁判官量刑工作坊	32

日期	活動	參與的法官和司法人員數目
23.3.2024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在國家憲法下的角色、職責範圍和具體工作講座	125

(B) 法官和司法人員曾參與的其他本地司法培訓活動

日期	活動	參與的法官和司法人員數目
15.6.2023	香港中文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書籍講座－認罪的時機：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經驗教訓(劍橋大學出版社，2023年)」	1
13.11.2023	香港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法庭中的信託－變化不斷的時期？」	5
21.11.2023	香港中文大學主辦：講座－「『法律與公義』及Croc and Roll Law 簽書會」	1
5.2.2024	香港大學主辦：講座－「普通法講座系列：Byers v Saudi National Bank案關於知情收取的定論」	3

(C) 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交流

日期	交流活動／會議	參與的法官和司法人員數目
27.4.2023	阿塞拜疆共和國司法部長訪問司法機構	2
5.5.2023	文萊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訪問司法機構	4
11 – 13.5.2023	參訪廣州和深圳，並出席座談會，就婚姻及家事法事宜進行交流	5
18.5.2023	於香港城市大學修讀法學碩士課程的內地法官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1
21 – 24.5.2023	參訪北京並與最高人民法院院長會面	3
31.5.2023 – 4.6.2023	出席於泰國曼谷舉行的國際家事法律師學會亞太分會會議	1
15.6.2023	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院長率領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9
4.8.2023	中國－亞非法協國際法交流與培訓項目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1
24 – 26.8.2023	前赴印度新德里出席第十二屆週年法律時代印度會議2023	1
7.9.2023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憲法法院法官訪問司法機構	3
11 – 13.9.2023	前赴日本東京出席由重組與破產從業人員國際協會 (INSOL) 舉辦的2023國際研討會	2
11 – 14.9.2023	出席由海牙國際私法會議舉辦的「海牙國際私法會議2023亞太周一司法公正與可持續發展之路：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在互聯互通世界中的影響力」	3
11.9.2023 – 15.12.2023	3名內地法官訪問司法機構參與3個月的交流計劃，重點就民事及商事領域進行交流	22

日期	交流活動／會議	參與的法官和司法人員數目
15.9.2023	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檢察長率領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2
20 – 22.9.2023	前赴澳門出席第七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司法高層論壇	5
25.9.2023	參加香港城市大學第十六屆中國高級法官研修班的內地法官訪問司法機構	1
17.10.2023	出席「兩地保全安排四周年：回顧與展望」研討會	1
29.10.2023 – 5.11.2023	17名法官及司法人員組成的代表團參訪北京，就不同議題與內地法官進行交流，以及出席座談會和主題講座，並參訪當地法院及與科技和文化等相關的設施	17
31.10.2023	出席由北馬其頓司法機構主辦的第二屆司法機構數碼化高峰會	1
31.10.2023	巴布亞新幾內亞國家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吉布瑪·吉布斯·薩利卡率領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1
6.11.2023	中國社會科學院國家法治指數研究中心主任田禾教授訪問司法機構	1
6.11.2023	出席第五屆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亞太司法高峰會－司法會議	1
7.11.2023	出席第五屆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亞太司法高峰會－司法圓桌會議	1
10.11.2023	出席香港法律周2023：「法」展未來	1
13 – 15.11.2023	前赴澳洲悉尼出席2023亞太區死因裁判官協會會議	1
15 – 16.11.2023	前赴瑞士日內瓦出席2023年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知識產權法官論壇	1
16.11.2023	卡塔爾國際法院及爭議解決中心主席約翰·托馬斯勳爵率領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6

日期	交流活動／會議	參與的法官和司法人員數目
19.11.2023	出席粵港澳跨境破產法論壇	1
27.11.2023	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院長張海波率領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8
7.12.2023	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澳門勞工事務局和香港勞工處人員訪問勞資審裁處	6
9.12.2023	出席知識產權司法保護國際研討會	1
13 – 15.3.2024	舉辦第八屆商業訴訟司法研討會(出席法官分別來自10個司法管轄區)	12
28.3.2024	來自澳門司法人員培訓中心的28人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1

**2024-25財政年度法官和司法人員曾參與的司法培訓活動
及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交流**

(A) 香港司法學院舉辦的本地司法培訓活動

日期	活動	參與的(各職級)法官和司法人員數目
19.4, 6.5, 17.5, 4.7, 30.7, 14.8, 4.9, 27.11, 12.12.2024, 6.1, 22.1, 11.2及 6.3.2025	暫委裁判官或審裁官入職簡介會	31
25.5.2024	聆案官交流會	32
2024年5月至11月	2024年中文判案書撰寫課程	24
3.7.2024	萬律 Co-counsel法律生成式人工智能助理示範	13
2024年9月及10月	普通話課程	9
8.11.2024	家事法庭研討會	22
18.1.2025	參觀羅湖懲教所	9
22.1.2025	司法機構資訊科技保安研討會	39
21.2及 21.3.2025	調解轉介及和解會議培訓課程	25
24.2.2025	講座－「海事法的國際特質及亞洲法理學的重要性」由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歐頌律主講	45
3.3及 10.3.2025	為高等法院法官而設關於「綜合系統」的培訓課程	36

(B) 法官和司法人員曾參與的其他本地司法培訓活動

日期	活動	參與的(各職級)法官和司法人員數目
16.4.2024	香港中文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關於在大灣區域外法查明的問題」	1
17.4.2024	香港大律師公會主辦：研討會－「知識產權與競爭法：法律賦予的專利權還是濫用支配地位？」	1
6.5.2024	香港大學主辦：講座－「永不說不：衡平法在現今世代的發展和局限」	14
4.6.2024	香港中文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不當得利的範圍和結構」	2
6 – 7.9.2024	香港家庭法律協會主辦：2024年現代家庭問題會議	10

(C) 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交流

日期	活動	參與的(各職級)法官和司法人員數目
8.4.2024	出席國際訟辯培訓學會第四屆會議	2
15.4.2024 – 10.5.2024	三名法官及司法人員到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參加與最高人民法院合作的交流計劃	3
17.4.2024	訪問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及廣州互聯網法院，並與內地法官及司法職員就法院的科技應用進行專業交流	3
20 – 21.4.2024	於卡塔爾多哈出席第五屆商業法庭常設國際論壇	3
23 – 26.4.2024	於英國倫敦出席第四屆商業法司法圓桌會議	1
23.4.2024	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荷蘭王國特命全權大使兼中華人民共和國常駐禁止化學武器組織代表談踐率領二人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1
24.4.2024	參加香港城市大學中國高級法官法學博士課程及中國法官法學碩士課程的46名內地法官及法官助理訪問司法機構	1
5.5.2024	出席2024貿仲粵港澳大灣區爭議解決高峰論壇	1
6.5.2024	出席2024國際商事仲裁理事會大會	1
9.5.2024	出席粵港澳大灣區仲裁「走出去」合作發展論壇	1
21 – 24.5.2024	於美國聖地牙哥出席第14屆以破產為主題的跨國司法學術研討會和2024國際破產從業員協會聖地牙哥會議	1
22.5.2024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廉政公署第八屆國際會議上作主題演講	1

日期	活動	參與的(各職級)法官和司法人員數目
27 – 31.5.2024	訪問上海和浙江，與最高人民法院常務副院長鄧修明會面，並出席座談會，以及與內地法官進行專業交流	5
7.6.2024	參加第34屆亞洲律師協會會長高峰論壇的57名法律界人士訪問司法機構	1
18.6.2024	參加粵港澳大灣區法治建設與跨境法律規則銜接機制對接專題培訓班的22名深圳市官員及法律界人士訪問司法機構	1
26.6.2024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英國香港工商協會網上研討會上致辭	1
4.7.2024	中國－亞非法協國際法交流與培訓項目33人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1
16.8.2024	由中央港澳工作辦公室、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官員組成的20人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1
28.8.2024	於新加坡出席國際律師協會亞太區域論壇	1
30.8.2024	埃塞俄比亞謝格爾城高等法院五人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1
9-12.9.2024	於印尼茂物市出席亞洲商事法官大師班課程	1
11.9.2024	加中貿易理事會董事會副主席 The Hon Martin CAUCHON 訪問司法機構	1
12.9.2024	內地司法廳或局，以及中央港澳工作辦公室、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14人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1
19.9.2024 – 13.12.2024	四名內地法官參與由最高人民法院與司法機構合辦的交流計劃，並於高等法院進行司法交流	32

日期	活動	參與的(各職級)法官和司法人員數目
24.9.2024	卡塔爾投資和貿易法院院長 Khalid bin Ali AL OBAIDLY 率領九人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4
26.9.2024	參加香港城市大學第17屆中國高級法官研修班的33名內地法官訪問司法機構	2
26 – 27.9.2024	於新加坡出席亞洲破產改革論壇	1
7.10.2024	於南韓首爾出席國際破產從業員協會首爾研討會	1
9 – 10.10.2024	於瑞士日內瓦出席2024年產權組織知識產權法官論壇	1
10 – 14.10.2024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馬來西亞吉隆坡出席第19屆亞太區首席法官會議，以及第37屆LAWASIA大會開幕禮	1
15.10.2024	華東政法大學五人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3
30.10.2024 – 1.11.2024	於澳洲珀斯出席第20屆全國家庭法會議	1
3-10.11.2024	20名法官及司法人員到四川交流訪問。代表團就各項議題進行交流，以及出席座談會和講座，並參訪當地法院、科技和文化等設施	20
7.11.2024	國際統一私法協會秘書長伊納西奧・蒂拉多教授訪問司法機構	1
7.11.2024	出席香港法律周2024「法治灣區 協同聚變」	1
8.11.2024	出席香港法律周2024「法治：最好的營商環境」	2
11 – 12.11.2024	出席在新加坡舉行的國際律師協會反貪腐亞洲會議	1

日期	活動	參與的(各職級)法官和司法人員數目
13.11.2024	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院長賈宇率領八人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11
15.11.2024	由新加坡青年法庭顧問小組成員、新加坡社會及家庭發展部更生及保護組職員和新加坡家事司法法院青年法庭法官組成的20人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2
28.11.2024	英國知識產權局局長 Adam WILLIAMS 訪問司法機構	1
3.12.2024	印尼知識產權律師協會主席 Suyud MARGONO 博士訪問司法機構	1
3.12.2024	國家信訪局副局長李自軍訪問司法機構	1
9.12.2024	中國政府歐洲事務特別代表吳紅波訪問司法機構	1
7.1.2025	荷蘭海牙國際法學院理事會成員、萊頓大學國際公法榮休教授 Nico SCHRIJVER 訪問司法機構	1
9.1.2025	最高人民法院八人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1
20 – 21.1.2025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茅仲華率領的七人代表團出席2025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並訪問司法機構	6
18.2.2025	國際法院法官 Peter TOMKA 訪問司法機構	1
18 – 19.2.2025	13人代表團就家庭議題訪問廣東	5
17.3 – 16.4.2025	三名法官及司法人員到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參加與最高人民法院合作的交流計劃	3
19.3.2025	舉辦國際破產從業員協會的香港2025司法圓桌會議	2

日期	活動	參與的(各職級)法官和司法人員數目
28.3.2025	日本第二東京律師協會的就業及勞動事務委員會訪問司法機構	3
24 – 26.3.2025	出席在澳洲坎培拉舉行的亞太區司法學術研討會	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84)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當局文件提及要促進各級法院在合適情況下，更廣泛地利用遙距聆訊處理法律程序，並為此研發所需的技術。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請提供過去5年，各級法院進行遙距聆訊的案件數目及案件種類；
- (2) 遙距聆訊的應用對案件審理時間、成本、效率等方面產生的影響為何，請提供具體數據；
- (3) 司法機構內負責處理遙距聆訊的人手、編制、職級及相關開支；
- (4) 研發遙距聆訊所需的技術的具體計劃、時間表及相關預算為何。

提問人：江玉歡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 (1) 2020至2024年，各級法院進行遙距聆訊的數目和種類按年表列如下：

2020年

	利用視像會議設施進行的聆訊 (由2020年4月開始)		電話聆訊 (由2020年2月開始)
	民事法律程序	刑事法律程序	
終審法院	4	1	0
高等法院	48	0	350
區域法院	0	0	22
家事法庭	10	不適用	0
小額錢債審裁處	0	不適用	0
勞資審裁處	0	不適用	0
總計	62	1	372

2021年

	利用視像會議設施進行的聆訊		電話聆訊
	民事法律程序	刑事法律程序	
終審法院	3	6	0
高等法院	99	0	342
區域法院	0	0	134
家事法庭	35	不適用	0
小額錢債審裁處	2	不適用	0
勞資審裁處	8	不適用	0
總計	147	6	476

2022年

	利用視像會議設施進行的聆訊		電話聆訊
	民事法律程序	刑事法律程序	
終審法院	7	4	0
高等法院	262	0	60
區域法院	27	0	143
家事法庭	54	不適用	0
小額錢債審裁處	8	不適用	0
勞資審裁處	38	不適用	0
總計	396	4	203

2023年

	利用視像會議設施進行的聆訊		電話聆訊
	民事法律程序	刑事法律程序	
終審法院	3	2	0
高等法院	4	0	66
區域法院	0	0	0
家事法庭	30	不適用	0
小額錢債審裁處	1	不適用	0
勞資審裁處	12	不適用	0
總計	50	2	66

2024年

	利用視像會議設施進行的聆訊		電話聆訊
	民事法律程序	刑事法律程序	
終審法院	2	1	0
高等法院	3	0	111
區域法院	1	0	173
家事法庭	22	不適用	0
小額錢債審裁處	3	不適用	0
勞資審裁處	17	不適用	0
總計	48	1	284

註：

(i) 上述數字所示的聆訊，包括法官／司法人員及／或一個或多於一個訴訟方在法律程序進行期間身處法庭以外地方的聆訊。

(ii) 所進行的電話聆訊全為民事法律程序。

- (2) 司法機構一直全力透過更廣泛和有效地應用科技，提升法院運作的效率。這些科技措施有助於以不同方式縮短法庭輪候時間。就遙距聆訊而言，身處香港境內或境外的訴訟方、法律執業者及證人等參與聆訊的人士，均可藉遙距聆訊節省親自前往法院大樓出席法庭程序的時間和成本，進而便利法庭程序的排期。遙距聆訊同時亦有助法院更有效地應對各種導致無法親身出庭的難以預見情況(例如疫情期間需實施社交距離措施)。故此在過去5年進行的所有遙距聆訊，尤其是在實體聆訊因疫情而無法進行期間，均有助縮短不同級別法院相關民事案件類別的平均輪候時間。不過，由於法院的輪候時間仍然受一系列因素影響，包括法官及司法人員、訴訟各方、法律執業者和證人的檔期，以及個別案件的複雜程度，所以關於更多採用遙距聆訊進行法庭程序而可節省的時間和成本方面，我們無法提供實證數據。

(3)及(4) 為配合司法機構致力更廣泛善用科技以提升法院運作效率的方向，我們自2020年起逐步開展和推廣使用遙距聆訊。2021年，司法機構推出視像會議的瀏覽器選項，使訴訟各方可透過常用的網頁瀏覽器，以一般桌面或手提電腦設備連接至司法機構的視像會議設施。2022年，司法機構進一步擴展遙距聆訊系統，以支援因公共衛生或其他原因而無法使用法庭設施時，在法庭以外的地方進行遙距聆訊。根據安排和進行遙距聆訊所取得的經驗，司法機構數年來一直逐步更新資訊科技／視聽設施及提升資訊科技系統，以及透過改善工作流程，從而配合各種新的運作需要。我們將會持續進一步提升遙距聆訊的資訊科技系統，以便在需要時加入各項新功能，其中包括訴訟各方可在遙距場地遙距簽署保釋表格。2020年2月至2025年2月期間，司法機構在各級法院進行了超過2 100宗遙距聆訊，主要是民事法律程序，至今反應相當正面。

由於司法機構一直因應運作需要靈活調配人手，以支援推行不同科技措施，因此我們沒有特別為遙距聆訊所涉人手備存分項數字。相關開支已計入用於籌劃和實施司法機構資訊及通訊科技措施的經常開支預算，該開支預算約為3.1億元，佔司法機構在2025-26年度的總運作開支預算約11%；而在此預算開支撥款中預計需要約3,600萬元，用於在法庭及其他辦公地方安裝資訊科技／視聽設施及配件設備，以及提供相關服務(包括支援遙距聆訊所需的設施和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81)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請分類列出過去3年入稟競爭事務審裁處、土地審裁處、死因裁判法庭、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及淫褻物品審裁處的案件數目及法院輪候時間；過去3年及來年的法官及司法人員，以及支援人員的編制、職位數目及預算薪金撥款？

提問人：管浩鳴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過去3年(即2022至2024年)入稟競爭事務審裁處、土地審裁處、死因裁判法庭、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及淫褻物品審裁處的案件數目及法院平均輪候時間載列如下：

審裁處／法庭	入稟案件數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競爭事務審裁處	3	3	0
土地審裁處	3 998	4 739	5 281
死因裁判法庭	131	195	138
勞資審裁處	3 378	4 348	4 879
小額錢債審裁處	41 514	52 304	57 454
淫褻物品審裁處	34	14	163

審裁處／法庭*	平均輪候時間(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土地審裁處			
－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上訴案件	-#	8	6
補償案件	45	15	46
建築物管理案件	20	32	34
租賃案件	16	15	18
死因裁判法庭			
－由排期日至聆訊	42	34	32
勞資審裁處			
－由預約時間至入稟案件	28	38	36
－由入稟案件至首次聆訊	24	23	23
小額錢債審裁處			
－由入稟案件至首次聆訊	37	35	41
淫褻物品審裁處			
－由收到申請至分類	2	2	3
－由裁判官移交個案至作出裁定	-#	-#	18

* 由於競爭事務審裁處自設立以來只有10宗案件已訂定審訊／實質聆訊日期，故此輪候時間並不適用。當審裁處有更多案件訂定審訊／實質聆訊日期，司法機構將考慮設定其目標平均輪候時間。

由於沒有收到該類案件，相關輪候時間並不適用。

土地審裁處、死因裁判法庭、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及淫褻物品審裁處於過去3年(即2022-23、2023-24及2024-25年度)和來年(即2025-26年度)的法官及司法人員，以及支援人員的編制、職位數目及預算薪金撥款如下：

審裁處／法庭	編制	現有職位數目	預算薪金撥款** (百萬元)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2025-26年度(預算)
土地審裁處	31	3 – 區域法院法官 2 – 土地審裁處成員 8 – 司法書記職系人員 17 – 文書人員 1 – 辦公室助理員	23.9	24.9	25.6	33.6 ~

審裁處／法庭	編制	現有職位數目	預算薪金撥款** (百萬元)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2025-26年度(預算)
死因裁判法庭	14	3 – 死因裁判官 1 – 司法書記職系人員 8 – 文書人員 1 – 秘書人員 1 – 二級工人	10.1	10.5	10.8	10.8
勞資審裁處	91	1 – 主任審裁官 8 – 審裁官 14 – 司法書記職系人員@ 15 – 調查主任@ 42 – 文書人員@ 5 – 秘書人員@ 2 – 辦公室助理員 4 – 二級工人	58.8	61.3	63.0	62.8 ^
小額錢債審裁處	80	1 – 主任審裁官 11 – 審裁官 21 – 司法書記職系人員 46 – 文書人員 1 – 辦公室助理員	55.0	57.2	58.9	58.9
淫褻物品審裁處	7	2 – 裁判官 5 – 文書人員	5.5	5.7	5.9	5.9

** 按當時薪級中點年薪開支估算；不包括合資格法官及司法人員和公務員支援人員可申領的附帶福利及津貼。

@ 已包括於2024-25年度，1個調查主任職位及1個秘書人員職位分別重訂為1個司法書記職系職位及1個文書人員職位。

~ 已包括預留用作開設新職位的撥款，而新職位的開設須視乎土地審裁處案件量的情況及各有關當局的批准。

^ 計劃於2025-26年度刪減1個辦公室助理員職位。

競爭事務審裁處是根據《競爭條例》(「《條例》」)設立的專責法庭，有主要司法管轄權聆訊及裁定與競爭事務有關的個案。根據《條例》，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原訟庭」)的每一名法官會憑藉獲委任為原訟庭法官而成為競爭事務審裁處成員。《條例》訂明，行政長官須按照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推薦，委任競爭事務審裁處其中2名成員，分別擔任競爭事務審裁處主任法官及副主任法官。《條例》亦訂明，高等法院的每名司法常務官、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及副司法常務官(以下統稱為「司法常務官」)憑藉其委任，均在競爭事務審裁處擔任相應的職位或職責。競爭事務審裁處無需處理案件時，該等高等法院原訟庭法官和司法常務官將繼續履行其作為高等法院原訟庭法官和司法常務官一貫的職責。

因應設立競爭事務審裁處，司法機構於2013年3月15日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開設1個原訟庭法官及1個副司法常務官職位。增設這個原訟庭法官職位的目的，是為了彌補競爭事務審裁處主任法官、副主任法官和其他原訟庭法官／競爭事務審裁處成員處理競爭事務審裁處工作時估計佔用的總司法時間。同樣，增設該副司法常務官職位，亦作為彌補高等法院的司法常務官處理競爭事務審裁處工作時預計佔用的總時間。

司法機構已開設共9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為競爭事務審裁處的工作提供支援。於過去3年(即2022-23、2023-24及2024-25年度)和來年(即2025-26年度)，用以支付2名法官及司法人員，以及該9名支援人員薪金的預算撥款如下：

審裁處／法庭	編制	現有職位數目	預算薪金撥款 ^{##} (百萬元)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2025-26年度 (預算)
競爭事務審裁處	11	1 – 高等法院原訟庭法官 1 – 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1 – 法庭傳譯主任職系人員 3 – 司法書記職系人員 4 – 文書人員 1 – 秘書人員	11.3	11.7	12.1	12.1

^{##} 按當時薪級中點年薪開支估算；不包括合資格公務員支援人員可申領的附帶福利及津貼。

鑑於競爭事務審裁處的案件量及高等法院日益增加的運作需要，為確保人力資源得以最有效地運用，部分非首長級人員除支援競爭事務審裁處的運作和行政工作(包括更新有關守則和法律參考資料)外，亦暫時調配至高等法院，為法官及司法人員處理法庭聆訊，及為登記處事務提供支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83)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香港司法學院負責為所有法官及司法人員(包括指定法官)舉辦不同課題的司法培訓活動。請列出去年各級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曾參與各項司法培訓活動的詳情，包括參與人數、職級及月薪？

提問人： 管浩鳴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香港司法學院(「司法學院」)負責為各級法院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包括指定法官)舉辦司法及專業教育培訓活動。司法學院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的一個管理委員會監管，其他成員包括各級法院的法院領導、2名高等法院資深法官及司法機構政務長。

法官及司法人員參與培訓活動與否，是要視乎培訓性質、法官和司法人員專業及運作上的需要，以及法庭時間表是否容許他們抽空出席有關活動，因此各項培訓活動的參與情況不盡相同。有關在2024-25年度法官及司法人員曾參與的各項司法培訓活動詳情，請參閱**附件1**。有關各級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月薪，請參閱**附件2**。

2024-25財政年度法官和司法人員曾參與的司法培訓活動

(A) 香港司法學院舉辦的本地司法培訓活動

日期	活動	參與的(各職級)法官和司法人員數目
19.4, 6.5, 17.5, 4.7, 30.7, 14.8, 4.9, 27.11, 12.12.2024, 6.1, 22.1, 11.2 及 6.3.2025	暫委裁判官或審裁官入職簡介會	31
25.5.2024	聆案官交流會	32
2024年5月至11月	2024年中文判案書撰寫課程	24
3.7.2024	萬律Co-counsel法律生成式人工智能助理示範	13
2024年9月及10月	普通話課程	9
8.11.2024	家事法庭研討會	22
18.1.2025	參觀羅湖懲教所	9
22.1.2025	司法機構資訊科技保安研討會	39
21.2 及 21.3.2025	調解轉介及和解會議培訓課程	25
24.2.2025	講座－「海事法的國際特質及亞洲法理學的重要性」由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歐頌律主講	45
3.3 及 10.3.2025	為高等法院法官而設關於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綜合系統」)的培訓課程	36

(B) 法官和司法人員曾參與的其他本地司法培訓活動

日期	活動	參與的(各職級)法官和司法人員數目
16.4.2024	香港中文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關於在大灣區域外法查明的問題」	1
17.4.2024	香港大律師公會主辦：研討會－「知識產權與競爭法：法律賦予的專利權還是濫用支配地位？」	1
6.5.2024	香港大學主辦：講座－「永不說不：衡平法在現今世代的發展和局限」	14
4.6.2024	香港中文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不當得利的範圍和結構」	2
6-7.9.2024	香港家庭法律協會主辦：2024年現代家庭問題會議	10

(C) 與／由其他司法管轄區／團體舉辦的司法培訓活動

日期	活動	參與的(各職級)法官和司法人員數目
21-24.5.2024	第14屆跨國司法學術研討會：破產暨2024年國際破產從業員協會會議(於美國聖地牙哥舉行)	1
9-12.9.2024	亞洲商事法官大師班課程(於印尼茂物市舉行)	1
26-27.9.2024	亞洲破產改革論壇(於新加坡舉行)	1
7.10.2024	國際破產從業員協會國際研討會(於大韓民國首爾舉行)	1

各級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月薪

截至2025年3月1日的情況			
法院級別	職級	司法人員 薪級表 薪級點	月薪 \$
終審法院	首席法官	19	423,850
	常任法官	18	411,950
高等法院 上訴法庭	高等法院 首席法官	18	411,950
	上訴法庭法官	17	371,450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原訟法庭法官	16	354,050
高等法院 聆案官 辦事處	司法常務官	15	287,100
	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14	261,850 - 277,750
	副司法常務官	13	245,300 - 260,100
區域法院 (包括家事法庭 及土地審裁處)	首席 區域法院法官	15	287,100
	主任 家事法庭法官	14	261,850 - 277,750
	區域法院法官	13	245,300 - 260,100
	土地審裁處成員	12	211,050 - 223,950
區域法院 聆案官 辦事處	司法常務官	11	194,400 - 206,100
	副司法常務官	10	177,850 - 188,650

截至2025年3月1日的情況			
法院級別	職級	司法人員 薪級表 薪級點	月薪 \$
裁判法院／ 專責法庭／ 其他審裁處	總裁判官	13	245,300 - 260,100
	主任裁判官／ 勞資審裁處主任審 裁官／ 小額錢債審裁處主 任審裁官	11	194,400 - 206,100
	死因裁判官／ 勞資審裁處審裁 官／ 小額錢債審裁處審 裁官／	10	177,850 - 188,650
	裁判官	7-10	157,405 - 188,650
	特委裁判官	1 - 6	102,315 - 120,88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84)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請列出過去3年：

1. 每年申請司法覆核入稟的許可申請數目；
2. 每年申請司法覆核入稟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許可申請數目；
3. 每宗司法覆核由入稟許可申請日至法庭作出決定日的平均審理時間；
4. 每年入稟的司法覆核案件數目；
5. 每年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司法覆核案件數目。

提問人：管浩鳴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過去3年(即2022至2024年)相關統計數字如下：

司法覆核案件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a) 入稟的許可申請數目	1 545	2 191	2 549
(b) 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許可申請數目	1 445	2 087	2 418
(c) 所有許可申請的平均審理時間(由入稟許可申請日至法庭作出決定日) ¹	247日	204日	99日
(d) 入稟的司法覆核案件數目	77	43	49
(e) 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司法覆核案件數目	64	35	32

備註：

- ¹ 司法機構只備存有關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所審理的許可申請的平均審理時間的統計數字，該統計數字只包括截至製備報告日期為止已獲批予許可或遭拒絕批予許可的許可申請數目，而不包括撤回或尚待審理的許可申請數目。
- ² 相關統計數字是實時的資料，會因為製備統計資料的日期及時間的不同而有所變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85)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請列出過去3年：

- (1) 向家事法庭入稟的離婚個案數目；
- (2) 涉及家庭暴力受害者申請禁制令或臨時撫養令的數目；
- (3) 申請贍養費的個案數目；
- (4) 法庭判處探視權及撫養權的個案數目；
- (5) 家事法庭相關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和最長輪候時間，以及相應的目標輪候時間；
- (6) 家事法庭的法官及司法人員，以及支援人員的編制、職位數目及薪金開支。

提問人：管浩鳴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1) – (5)

2022至2024年，入稟家事法庭的離婚個案數目如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在該年入稟的離婚個案數目	16 513	20 621	19 989

相關案件在2022至2024年的平均輪候時間^{註1}和最長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以及相應的目標輪候時間如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目標
特別程序聆訊表				
平均輪候時間(日)	35	35	35	35
最長輪候時間(日)	44	35	35	-
有抗辯案聆訊表				
平均輪候時間(日)	58	53	42	110
最長輪候時間(日)	104	144	103	-
財務事宜申請				
平均輪候時間(日)	49	71	73	110 - 140
最長輪候時間(日)	250	253	189	-

註1：輪候時間由案件訂定日期計至聆訊日期。

司法機構現時並無備存所索取的分項統計數字，但我們正在提升資料收集系統，以期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在今年稍後整合若干關於離婚案件所涉及的附屬濟助(包括但不限於贍養令)的基本數據。

(6) 過去3年，家事法庭法官及司法人員，以及支援人員的編制、職位數目及預算薪金撥款如下：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職位數目			
主任家事法庭法官	1	1	1
區域法院法官	7	7	7
司法書記職系人員	26	26	26
文書人員	23	23	23
秘書人員	1	1	1
二級工人	5	5	5
編制	63	63	63

註2：不包括自2023年10月起調派至家事法庭擔任家事聆案官的司法人員。

	2022-23年度 (百萬元)	2023-24年度 (百萬元)	2024-25年度 (百萬元)
預算薪金撥款^{註3}	45.4	47.2	49.0

註3：按當時薪級中點年薪開支估算；不包括合資格法官及司法人員和公務員支援人員可申領的附帶福利及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00)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司法機構一直積極採取多項措施以確保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處理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案件，包括增加人手處理與日俱增的個案，並已在本年2月委任首名「只專職處理免遣返聲請相關案件」的原訟庭暫委法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每年向原訟庭入稟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的案件數量，以及每年處理這些司法覆核許可申請的法官數量；
- (二) 在2025/26年度，當局計劃合共委任多少名專職處理免遣返聲請相關案件的原訟庭暫委法官，以及為此預留的資源；及
- (三) 當局計劃未來如何精簡相關法庭程序以提高處理免遣返聲請相關案件的效率？

提問人：黎棟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過去3年(即2022至2024年)入稟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免遣返聲請相關司法覆核許可申請數目如下：

年份	入稟的免遣返聲請 相關司法覆核許可申請數目
2022	1 445
2023	2 087
2024	2 418

* 相關統計數字是實時的資料，會因為製備統計資料的日期及時間的不同而有所變動。

司法機構一直在各級法院靈活調配資源，在合理而切實可行的範圍內迅速處理免遣返聲請相關案件。高等法院及終審法院的法官和支援人員在處理所有其他案件的同時，均輪流或於日常兼顧處理這些案件；除此之外，司法機構一直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委任暫委法官和聘用合約支援人員協助處理免遣返聲請相關案件。目前，已有6名退休法官獲委任為暫委法官，協助處理這些案件。

為進一步加快處理積壓和新入稟的免遣返聲請相關案件，司法機構於2025年2月推出一項特別計劃。在該計劃下，合資格的法律界私人執業人士將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免遣返聲請)，專職處理免遣返聲請相關案件。司法機構暫時計劃委任約10名這類特別暫委法官，各有指明的任期。至今已作出3項相關短期任命，預計未來在適當時間會作出更多任命。2025- 26年度，在該特別計劃下聘任暫委法官的預算開支為400萬元。

此外，司法機構已適當地精簡行政程序及判決／決定通知書的形式以助法官加快處理案件。司法機構將繼續密切監察進度，並會因應運作需要靈活調配資源，務求在可行的範圍內提高處理免遣返聲請相關案件的效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63)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就2024年區域法院及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刑事案件的實際輪候時間遠較目標為長，司法機構解釋，原因為法庭優先處理多宗複雜且審期較長的反修例及國安案件。就2025年的目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就提及的反修例及國安案件，現時尚有多少宗案件仍在審理中；司法機構有否評估這些案件對法院輪候時間的影響，如有，詳情為何；
2. 就過去數年，上述法庭刑事案件的輪候時間過長一事，司法機構有否統計受影響案件的數字，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林新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2024-25年度，司法機構繼續積極竭力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以期加快處理法庭程序，並按需要優先處理與2019年反逃犯條例修訂事件相關的案件(「反修例案件」)及與國家安全相關的案件(「國安案件」)。截至2025年2月底，在已提交不同級別法院審理的2 350多宗反修例案件及逾230宗國安案件中，司法機構分別已完成處理約96%及86%。

由於反修例案件和國安案件需優先處理，而當中不少屬長審期的刑事案件，其他刑事案件(尤其是交付高等法院審理的答辯及判刑案件、有陪審團參與的審訊，以及源自裁判法院的上訴)的排期無可避免受到影響。截至2025年3月底，基於多宗備受矚目的反修例案件及國安案件的審期超出預計，加上高等法院刑事法官的數目有限，約有60宗已排期審理的刑事案件需要重新

排期。原訟法庭的其他刑事法律程序需時仍然較長，主要原因是國安案件須由3名刑事法官審理，使司法資源更為受壓。

隨著餘下大部分反修例案件和國安案件已排期於2025年審訊，預計這些案件對其他法庭程序平均輪候時間的影響將逐步減少。事實上，源自裁判法院的上訴案件平均輪候時間已從2023年的208日縮短至2024年的131日。區域法院亦錄得顯著改善，縱使其案件量由2023年的1 331宗上升至2024年的1 623宗，但刑事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仍然由2023年的442日縮短至397日。司法機構預期各級法院的平均輪候時間在未來數年大致會穩步縮短，並會持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力求改善。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64)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司法機構計劃減少公務員職位，分別是綱領(1)的9個職位及綱領(2)的2個職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涉及的11個公務員職位，職位及職責內容為何；
2. 該11個公務員職位，每年共涉及多少開支；
3. 財政預算案擬削減公務員職位，會否對司法機構運作造成影響。

提問人：林新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1. 司法機構於2025-26年度整體減少11個公務員職位，是由於以下各項所致—
 - (a) 11個有時限職位在完成相關項目或工作後屆滿；
 - (b) 刪減10個為不同法院及辦事處提供一般支援服務的懸空職位；以及
 - (c) 開設10個新的常額職位加強若干工作範疇的支援。

上述人手編制的變動，是司法機構在制定年度預算過程中，經定期檢討運作需要和人手需求後所提出的建議。

我們建議在2025-26年度開設10個常額公務員職位，涵蓋司法書記、行政主任、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及執達主任職系，以便推行以下工作－

- (a) 應用各項科技措施以應對法院及登記處運作的新需求，以及相關的立法工作；
 - (b) 推動更廣泛使用調解作為替代爭議解決方式；以及
 - (c) 加強資訊科技保安威脅管理及推行新的資訊科技保安措施。
2. 2025-26年度淨減少11個公務員職位，涉及淨減少約600萬元的薪金及相關開支撥款。
3. 鑑於政府的整體財政限制，司法機構會繼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審慎地善用財政及人力資源，確保司法工作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執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65)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就法官進入司法機構以前的專業背景，政府可否告知本會以下數字，並分別以背景為事務律師及大律師作分類：

- (1) 現時各級法院及審裁處中，法官在進入司法機構以前的專業背景為何；
- (2) 過去3年中，司法機構共有多少名法官經由內部晉升至上級法院；
- (3) 法官透過內部晉升至上級法院時，薪酬加幅的數字；
- (4) 各級法院及審裁處中，暫委法官及暫委裁判官在進入司法機構以前的專業背景為何；其薪酬數字為何。

提問人：林新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1)

香港所有法官及司法人員，均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及第九十二條，以及基於相關條例¹ 法律所訂明的專業資格而委任。

¹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12條、《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9及37AA條、《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5及14AA條、《土地審裁處條例》(第17章)第4條、《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5AA及5AB條、《死因裁判官條例》(第504章)第3AA條、《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338章)第4AA條及《勞資審裁處條例》(第25章)第4A條。

截至2025年3月1日，在各級法院的實任法官及司法人員中，分別約有80%和20%具備在香港或任何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相關法院執業的大律師和律師專業資格。

(2)

過去3年，即2022至2024年，有15名現任法官及司法人員獲委任至較高級別法院。

(3)

法官及司法人員在獲委任至較高級別法院時，不論他們是從法律界新聘而來或是來自司法機構內其他級別的法院，均會根據司法人員薪級表，按所屬司法職級的相應薪級點領取薪酬。各級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司法人員薪級表和薪酬幅度載於**附件A**。

除薪金外，法官及司法人員亦享有與其司法職級相應的福利和津貼，詳情概述於**附件B**。

(4)

根據各條例²的相關規定，所有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均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不時以不同任期委任至各級法院，以應對不斷變化的運作需要。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所須具備的專業資格，與相關法院級別相應職級的實任法官及司法人員所具備的相同。

司法機構並無備存按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專業背景劃分的分項統計數字。司法機構的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包括來自較低級別法院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私人執業者及退休法官及司法人員。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酬金與同級實任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月薪掛鉤，並按日計算。

² 《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10、37AB、37AC、37A及37B條，《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7、14AB、14A及14B條，《土地審裁處條例》(第17章)第5及6A條，《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5A條、《死因裁判官條例》(第504章)第3A條、《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338章)第4A條及《勞資審裁處條例》(第25章)第5A條

各級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如下(由2024年4月1日起生效)：

法院級別	職級	司法人員 薪級表 薪級點	月薪 \$
終審法院	首席法官	19	423,850
	常任法官	18	411,950
高等法院 上訴法庭	高等法院 首席法官	18	411,950
	上訴法庭法官	17	371,450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原訟法庭法官	16	354,050
高等法院 聆案官 辦事處	司法常務官	15	287,100
	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14	261,850 – 277,750
	副司法常務官	13	245,300 – 260,100
區域法院 (包括家事法庭 及土地審裁處)	首席區域法院法官	15	287,100
	主任家事法庭法官	14	261,850 – 277,750
	區域法院法官	13	245,300 – 260,100
	土地審裁處成員	12	211,050 – 223,950
區域法院 聆案官 辦事處	司法常務官	11	194,400 – 206,100
	副司法常務官	10	177,850 – 188,650

法院級別	職級	司法人員 薪級表 薪級點	月薪 \$
裁判法院／ 專責法庭／ 其他審裁處	總裁判官	13	245,300 – 260,100
	主任裁判官／ 勞資審裁處主任審裁 官／小額錢債審裁處 主任審裁官	11	194,400 – 206,100
	死因裁判官／ 勞資審裁處審裁官／ 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 官	10	177,850 – 188,650
	裁判官	7-10	157,405 – 188,650
	特委裁判官	1-6	102,315 – 120,885

附件B

法院級別	級別	房屋福利 ¹	司法人員服飾津貼	政府或醫院管理局提供的醫療及牙科服務及醫療保險津貼	本地教育津貼、海外教育津貼及學生旅費津貼 ^{2&3}	度假旅費津貼 ³
終審法院	首席法官	√	—	√	√	√
	常任法官					
高等法院 上訴法庭	高等法院 首席法官	√	—	√	√	√
	上訴法庭法官		√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原訟法庭法官	√	√	√	√	√
高等法院 聆案官 辦事處	司法常務官	√	√	√	√	√
	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副司法常務官					
區域法院 (包括家事法庭及 土地審裁處)	首席區域法院法官	√	—	√	√	√
	主任家事法庭法官					
	區域法院法官		√			
	土地審裁處成員		—			
區域法院 聆案官 辦事處	司法常務官	√	—	√	√	√
	副司法常務官					

¹ 與各司法職級相應的房屋福利包括高等法院或以上級別法官的司法人員宿舍，或區域法院或以下級別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房屋津貼。房屋福利受個別房屋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約束。

² 於1996年8月1日之前獲發聘書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合資格領取海外教育津貼及學生旅費津貼。

³ 根據防止雙重福利規則，領取學生旅費津貼的受供養子女不合資格領取度假旅費津貼。

法院級別	級別	房屋福利 ¹	司法人員服飾津貼	政府或醫院管理局提供的醫療及牙科服務及醫療保險津貼	本地教育津貼、海外教育津貼及學生旅費津貼 ^{2&3}	度假旅費津貼 ³
裁判法院／ 專責法庭／ 其他審裁處	總裁判官	√	—	√	√	√
	主任裁判官／ 勞資審裁處主任審裁官／ 小額錢債審裁處主任審裁官					
	死因裁判官／ 勞資審裁處審裁官／ 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 (司法人員薪級表薪級點10)					
	裁判官(司法人員薪級表薪級點7-9)					—
	特委裁判官					

退休金福利：按可享退休金條款(即常額編制及可享退休金條款)委任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在退休後可根據《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401章)獲發退休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66)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在分目000運作開支項下，就個人薪酬的薪金部份，2024-25年的原來預算約為15.1億元，修訂預算為14.3億元，相信與司法機構人手短缺有關。最新2025-26年度的預算，薪金部份為15.2億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司法機構現時的空缺數字，以及空缺的職位為何；
2. 就2025-26年度的預算較2024-25年度的預算為高，司法機構是否認為可在本年度招聘足夠人手填補空缺；
3. 若維持2024-25年的人手編制計算，2025-26年度的薪金開支為何。

提問人：林新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截至2025年3月31日，司法機構在人手編制上有2 079個職位，其中包括1 863個公務員職位及216個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

按照財政預算案的慣常處理方法，2025-26年度(下一財政年度)的薪金及相關支出的開支，是以2024-25年度(本財政年度)的實際人手規模及組成為基礎，並以2025-26年度整體人手編制的預算開支而估算。司法機構的整體預算開支總額亦已因應少量有待填補的空缺作出適當調整。

職位空缺數目於各年不同時間亦不盡相同，原因是這些空缺會不斷受到退休、辭職、內部調配、晉升及轉任公務員其他職系等變動所影響。

至於司法職位空缺方面，司法機構近年一直更頻密地進行公開招聘工作。經過上一輪的法官及司法人員招聘工作，司法機構在2024-25年度任命了7名原訟法庭法官及9名區域法院法官；至於常任裁判官，預計在完成招聘手續後，將於2025年稍後時間作出新的任命；而新一輪原訟法庭法官的公開招聘亦已於2024年11月展開，並預計於2025年有新的任命。

司法機構的公務員職位空缺佔各職系編制約9%，主要包括司法書記、法庭傳譯主任、文書主任及文書助理。為確保有足夠人手支援法院的持續運作、維持必要的服務及推行重大措施，司法機構常年為各職系及職級進行公開招聘及晉升選拔。

整體而言，司法機構確實有迫切需要填補所有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空缺和公務員職位空缺，以繼續履行憲制上的司法責任、應付不斷增加的案件量和縮短法庭案件輪候時間、維持法庭的基本運作，以及推行科技措施，確保香港的司法工作具成效和效率。根據運作經驗，所有空缺均屬過渡性質，當相關招聘和晉升程序完成後，這些空缺會在不同時間陸續填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93)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小額錢債法庭服務使用量高，能協助市民追究金錢。有意見指75,000元的最高受理金額應該上調，就此請問：

- (1) 過去1年的小額錢債法庭服務開支；以及
- (2) 會否考慮增加大小額錢債法庭的受理範圍，由75,000元上調至100,000元？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林順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 (1) 司法機構一直因應運作需要靈活調配運作資源，支援各級法院的工作，故沒有專為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處」)提供的服務所涉及的開支備存分項數字。

過去3年(即2022-23年度、2023-24年度及2024-25年度)，審裁處法官及司法人員和支援人員的編制、職位數目、職級及預算薪金撥款如下：

審裁處	編制	現有職位數目	預算薪金撥款* (百萬元)		
			2022-23	2023-24	2024-25
小額錢債 審裁處	80	1 – 主任審裁官 11 – 審裁官 21 – 司法書記職 系人員 46 – 文書人員 1 – 辦公室助理 員	55.0	57.2	58.9

* 按當時薪級中點年薪開支估算；不包括合資格法官及司法人員和公務員支援人員可申領的附帶福利及津貼。

- (2) 自2018年12月3日起，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由50,000元提高至75,000元。此決定是經過全面及客觀地分析多項有關因素，包括讓市民大眾更無礙地尋求司法公義、對審裁處服務的需求和運作方面的影響、經濟指標變化，以及考慮持份者意見後而作出的。其後，司法機構一直密切監察審裁處的案件量。

據司法機構觀察所得，就入稟審裁處而申索金額逾50,000元的案件的統計數字而言，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法庭運作的影響，此類案件於2020至2022年每年的宗數比2019年少約40%至45%。案件量於2023及2024年雖然有所增加，但其水平仍較2019年分別低約25%及32%。

鑑於就審裁處司法管轄權限作出的任何進一步調整，均會對其運作及案件量造成顯著影響，繼而影響向法庭使用者提供的服務，因此司法機構認為較審慎的做法是先整合更多資料以涵蓋一段較長的時間，以便就是否需要進一步修訂司法管轄權限一事作更清晰的評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01)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陪審團制度是香港法律體制中最重要的特點之一，被告人會在法庭內由社會其他人士來審判。現時具備特定條件的香港居民，均有資格出任陪審員。就此，司法機構可否告知本會：

1. 陪審員是否必須由香港永久性居民擔任？來港工作持有身份證的外籍人士及外籍家庭傭工，是否同樣有資格出任陪審員？
2. 過去三年，每年被挑選在陪審員名單當中共有多少人？當中香港永久性居民及香港居民分別是多少？
3. 過去三年，每年因不熟悉聆訊時所採用的語言，而申請豁免出任陪審員的申請分別有多少宗？當中多少宗獲批准？
4. 如果在挑選陪審員時，相關人士拒絕擔任，或拒絕被傳召出席聆訊，會否增加司法機會的額外成本？如果太多非永久性居民拒絕擔任，因而令司法機會的額外成本大增，司法機構有何對策？

提問人：梁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1. 根據《陪審團條例》(第3章)(「《條例》」)第7(1)條，當人事登記處處長(「處長」)(即入境事務處處長)覺得任何人根據第4條有資格出任陪審員，及並非根據第5條¹須予豁免出任陪審員，便會立即將該人的個人資料送交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司法常務官」)，以便透過送達通知書，知會該人其姓名將被加入陪審員名單內。

《條例》第4(1)條規定，除《條例》另有規定外，任何年齡已達21歲但未達65歲並且是香港居民的人，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即有法律責任出任陪審員——

- (a) 精神健全而無任何使他不能出任陪審員的失明、失聰或其他無行為能力的情況；
- (b) 具有良好品格；及
- (c) 對在有關的法律程序進行時將予採用的語言所具有的知識，足以令他明白該等法律程序。

2. 2022至2024年期間，司法機構根據處長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向該等看似根據《條例》有資格出任陪審員的人士發出合共約430 000份通知書，告知其姓名將被加入陪審員名單中：

年份	發出通知書數目
2022	213 064*
2023	185 779*
2024	30 337

* 由於處長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數目大幅增加，以致發出通知書的數目顯著上升。

由處長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並未指明該等人士是香港的永久性或非永久性居民。

¹ 《條例》第5條列出獲豁免出任陪審員的人士的類別。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3?xid=ID_1438402956556_001)

3. 獲送達通知書或傳票的人如認為其本人無資格根據《條例》第4條出任陪審員，或根據《條例》第5條可獲豁免出任陪審員，則須於《條例》規定的時限內，以書面通知司法常務官，通知內須說明其聲稱可獲豁免的理由。此外，《條例》第4(2)條亦規定在陪審團席前進行的審訊中，如任何被傳召出任陪審員的人不能令法庭或死因裁判官信納該人對在有關法律程序進行時將予採用的語言的知識足以令該人明白該等法律程序，則法庭或死因裁判官可主動或因應司法常務官或任何有利害關係的一方提出的申請，解除該人出任陪審員的責任。司法機構沒有備存有關豁免出任陪審員申請的統計數字。運作經驗顯示，此等申請佔被傳召出任陪審員的總數極小比例。
4. 基於被傳召出任陪審員的人數眾多，法庭從未出現被傳召的人數不足夠組成相關審訊的陪審團的情況。法庭運作沒有因個別人士申請豁免出任陪審員而受到負面影響或帶來成本負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23)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假難民」濫用免遣返聲請滯留本港，這不僅對社會治安造成嚴重影響，政府每年還需花費逾10億元公帑來處理「假難民」問題。12年來，相關開支已超過百億元。請政府回答以下問題：

司法機構安排用於處理「假難民」的專責法官開支是多少？目前積壓的免遣返聲請個案有多少？預計多久能夠處理完成？加快處理速度是否能減少開支？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在17 893宗入稟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免遣返聲請相關司法覆核許可申請中，截至2025年1月31日，已完成處理的案件有9 857宗；當中有437宗案件獲批予許可，佔已完成處理的案件4.4%。

司法機構一直在各級法院靈活調配資源，在合理而切實可行範圍內迅速處理免遣返聲請相關案件。高等法院及終審法院的法官和支援人員在處理所有其他案件的同時，均輪流或於日常兼顧處理這些案件；除此之外，司法機構一直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委任暫委法官和聘用合約支援人員協助處理免遣返聲請相關案件。目前，已有6名退休法官獲委任為暫委法官，協助處理這些案件。

為進一步加快處理積壓和新入稟的免遣返聲請相關案件，司法機構於2025年2月推出一項特別計劃。在該計劃下，合資格的法律界私人執業人士將獲

委任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免遣返聲請)，專職處理免遣返聲請相關案件。司法機構暫時計劃委任約10名這類特別暫委法官，各有指明的任期。至今已作出3項相關短期任命，預計未來在適當時間會作出更多任命。2025-26年度，在該特別計劃下聘任暫委法官的預算開支為400萬元。

此外，司法機構已適當地精簡行政程序及判決／決定通知書的形式，以助法官加快處理案件。司法機構將繼續密切監察進度，並會因應運作需要靈活調配資源，務求在可行的範圍內提高處理免遣返聲請相關案件的效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43)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司法機構自2020年4月起便已在各級法院的民事法律程序中，在合適的情況下進行遙距聆訊。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三年

1. 司法機構於各級法院進行遙距聆訊的案件數量總數
2. 進行遙距聆訊的案件種類分目和數字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2022至2024年，各級法院進行遙距聆訊的總數為1 054宗。各級法院進行相關法律程序的數目和種類按年表列如下：

2022年

	利用視像會議設施進行的聆訊		電話聆訊
	民事法律程序	刑事法律程序	
終審法院	7	4	0
高等法院	262	0	60
區域法院	27	0	143
家事法庭	54	不適用	0
小額錢債審裁處	8	不適用	0
勞資審裁處	38	不適用	0
總計	396	4	203

2023年

	利用視像會議設施進行的聆訊		電話聆訊
	民事法律程序	刑事法律程序	
終審法院	3	2	0
高等法院	4	0	66
區域法院	0	0	0
家事法庭	30	不適用	0
小額錢債審裁處	1	不適用	0
勞資審裁處	12	不適用	0
總計	50	2	66

2024年

	利用視像會議設施進行的聆訊		電話聆訊
	民事法律程序	刑事法律程序	
終審法院	2	1	0
高等法院	3	0	111
區域法院	1	0	173
家事法庭	22	不適用	0
小額錢債審裁處	3	不適用	0
勞資審裁處	17	不適用	0
總計	48	1	284

註：

- (1) 上述數字所示的聆訊，包括法官／司法人員及／或一個或多於一個訟方在法律程序進行期間身處法庭以外地方的聆訊。
- (2) 所進行的電話聆訊全為民事法律程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25)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香港各級法院案件輪候時間長，尤其是民事及家事案件拖延時間更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以表格列出，過去三年各級法院每名法官年均審理案件數目？政府如何量化「加快處理」的目標，例如提供縮短輪候時間之百分比？
- (b) 政府計劃增聘法官或法庭支援人員，其開支及人事編制為何？
- (c) 國際普遍推動電子訴訟系統(如線上立案、虛擬聆訊等)，香港最新進展為何？政府有否編列專項預算開發相關的數位化工具？

提問人：梁子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4)

答覆：

- (a) 過去3年(即2022至2024年)入稟各級法院的案件數目如下：

法院級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終審法院			
上訴許可申請	728	395	229
上訴案件	18	23	24
雜項法律程序	0	0	0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刑事上訴案件	249	251	277
民事上訴案件	501	439	577

法院級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雜項法律程序	556	381	249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刑事審判權限			
刑事案件	223	446	452
機密雜項法律程序	883	749	698
雜項法律程序(刑事)	637	882	1 012
裁判法院上訴案件	460	496	506
民事審判權限	14 412	17 094	20 126
遺產個案	23 006	26 298	28 335
競爭事務審裁處	3	3	0
區域法院			
刑事案件	1 193	1 331	1 623
民事案件	21 377	24 826	30 270
家事案件	16 802	20 914	20 326
土地審裁處	3 998	4 739	5 281
裁判法院	383 512	386 776	379 547
死因裁判法庭	131	195	138
勞資審裁處	3 378	4 348	4 879
小額錢債審裁處	41 514	52 304	57 454
淫褻物品審裁處	34	14	163

司法機構並無就每名法官或司法人員所處理的案件數目備存統計數字。我們認為個別法官或司法人員在某一時間內所處理的案件數目，並不能全面反映其工作量，原因是不論為期數月的複雜審訊，抑或聆訊需時不足一小時的簡單案件，均同樣算作一宗案件；加上各級法院的案件種類多元且複雜程度不一，我們認為並不適宜採用每名法官或司法人員所處理案件的整體平均數目，作為可靠的績效指標。

司法機構一直備存和發布各級法院平均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作為可量化的主要績效指標。然而，應注意的是，法院輪候時間受一系列因素所影響，包括法官及司法人員、訴訟各方、法律執業者及證人的檔期，以及案件的複雜程度等，當中多項因素並非法院所能完全控制。

2024年，司法機構處理的整體案件量(包括不少需時較長的複雜案件)與2023年和2019年疫情爆發前相若。整體而言，各級法院大部分民事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大致達標。而大多數刑事法律程序(除了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所處理的若干類別刑事案件外(通常為長審期且複雜的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亦有顯著改善。隨著餘下與2019年反逃犯條例修訂事件相關的案件及與國家安全相關的案件大多已定於2025年審訊，司法機構預期未來數年法院輪候時間會逐步有較顯著的改善。

司法機構仍會繼續在不影響司法公正的前題下採取多項措施，確保所有案件盡可能在每年的目標輪候時間內從速處理。

- (b) 2025-26年度，司法機構在總編制上將有227個首長級職位(包括12個首長級公務員職位及215個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以及1 841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

過去數年，司法機構已更頻密地進行公開招聘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工作。最新一輪各級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公開招聘工作，已於2024年11月展開，首先是招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並於2025年稍後時間招聘區域法院法官和常任裁判官。司法機構會繼續監察司法人手的情況，並委聘法律執業者擔任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以協助維持各級法院所需的司法人手水平。

非司法人手方面，司法機構已為多個支援人員職系，包括司法書記、法庭傳譯主任、執達主任和執達主任助理職系，在2025-26年度進行公開招聘，以確保法庭服務有足夠支援。

所需的開支已計入個人薪酬及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約16.8億元的撥款內，該撥款佔司法機構在2025-26年度總運作開支預算約60%。

- (c) 司法機構致力更廣泛善用科技以提升法院運作的效率。我們正全力推行一系列重點科技措施，包括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綜合系統」)、遙距聆訊、使用語音轉換文字技術、在法庭聆訊中使用電子文件冊等。這些措施的最新進展概述如下：

綜合系統

綜合系統屬資訊科技策略計劃下的主要措施，旨在使各方可以電子方式處理各級法院的法庭相關文件及付款事宜。現時綜合系統正分期推行—

- (i) 在第一期，區域法院及裁判法院分別於2022年5月及12月開始推行綜合系統。電子模式現時可應用於區域法院的傷亡訴訟、稅款申索、民事訴訟和僱員補償案件，以及裁判法院的傳票案件；以及
- (ii) 在第二期，綜合系統於2024年10月起推展至小額錢債審裁處的批量申索案件。司法機構計劃由2025年年中起逐步把綜合系統的應用推展至終審法院、高等法院及裁判法院非傳票法庭。

遙距聆訊

為配合司法機構致力更廣泛善用科技以提升法院運作效率的方向，我們自2020年起逐步開展和推廣使用遙距聆訊。2021年，司法機構推出視像會議的瀏覽器選項，使訴訟各方可透過常用的網頁瀏覽器，以一般桌

面或手提電腦設備連接至司法機構的視像會議設施。2022年，司法機構進一步擴展遙距聆訊系統，以支援因公共衛生或其他原因而無法使用法庭設施時，在法庭以外的地方進行遙距聆訊。根據安排和進行遙距聆訊所取得的經驗，司法機構數年來一直逐步更新資訊科技／視聽設施及提升資訊科技系統，以及透過改善工作流程，從而配合各種新的運作需要。我們將會持續進一步提升遙距聆訊的資訊科技系統，以便在需要時加入各項新功能，其中包括訴訟各方可在遙距場地遙距簽署保釋表格。

《法院(遙距聆訊)條例》已於2025年3月28日生效。該條例提供清晰的法律依據，使法官和司法人員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以及司法公開和聆訊公正兩大原則後，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於各級別法院及審裁處命令進行遙距聆訊。具體而言，該條例移除了遙距聆訊一般不能應用於刑事法律程序的法律限制，及透過法律條文清楚列明進行遙距聆訊時相關事宜該如何處理。

2020年2月至2025年2月期間，司法機構在各級法院進行了超過2 100宗遙距聆訊，主要是民事法律程序，至今反應相當正面。為配合司法機構持續地在法院運作中更廣泛使用科技，以提升運作效率及改善法庭使用者尋求公義的渠道，司法機構會致力在情況許可和不損公義的前提下，更頻繁地依照上述條例進行遙距聆訊。

使用語音轉換文字技術

過去2年，司法機構一直積極探討使用語音轉換文字技術(一種人工智能技術)記錄法庭程序。我們使用市場上的語音轉換文字軟件產品，來開發法院專用的語音轉換文字系統，以期在長遠而言因應情況提升記錄法庭程序及製作謄本的效率。我們利用法庭聆訊和法例／條例的錄音紀錄進行了多輪模型訓練，為期超過10個月，並邀請法官及司法人員在真實法庭案件中參與試行計劃，從而把該系統的準確度由開始時約60%逐步提升至約80%。自2023年12月起，司法機構開始使用語音轉換文字系統，供法官及司法人員在法庭聆訊時實時書寫筆記，至今法官及司法人員回饋的意見正面。目前為止，我們已在高等法院大樓的41個法庭和灣仔法院大樓的4個法庭配備語音轉換文字系統。我們正進行安裝工程，使不同法院級別的更多法庭可以使用語音轉換文字系統。

另一方面，司法機構現正計劃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安排採用語音轉換文字產生的文本以協助製作謄本。鑑於司法機構的語音轉換文字系統將於2025年第三季在終審法院大樓及高等法院大樓全面設立，我們準備由2025年11月開始將相關要求加入新的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合約內，藉此在終審法院大樓及高等法院大樓的選定法庭聆訊中，試行利用司法機構的語音轉換文字系統所產生的文本來製作謄本。我們會繼續留意語音轉換文字技術(包括此項技術背後的各種人工智能引擎)的最新發展，並探討新的運作模式，以期提高謄寫工作的整體效率。

在法庭聆訊中使用電子文件冊

司法機構於2017年開始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及上訴法庭使用電子文件冊，並自2020年12月起將有關安排擴展至合適的區域法院民事案件聆訊。2020年12月至2025年2月期間，司法機構共進行了152宗使用電子文件冊的聆訊，當中大部分聆訊與原訟法庭民事審訊有關(例如與公司、清盤及破產事宜有關的聆訊)。司法機構發出實務指示，規定由2022年5月開始，原訟法庭商業案件審訊表中的案件必須使用電子文件冊。另一套適用於公司及破產案件審訊表的實務指示亦於2023年7月生效。至今，使用者普遍反應正面。司法機構在考慮運作經驗後，會鼓勵各方在不久將來更多使用電子文件冊進行法庭聆訊。

在資訊及通訊科技方面，司法機構一直調配所需人力及財務資源推行多項涉及應用科技的措施，以持續提升法院運作的效率。2025-26年度，用於籌劃和實施所有與資訊及通訊科技措施相關的經常開支預算約為3.1億元，佔司法機構的總運作開支預算約11%；過去5年年均增幅約為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41)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綜合系統」)第一期第二階段已於2024年中在其他級別法院推行，就此，可否告知：

1. 有關使用率的情況如何？於2024年透過綜合系統提起的新案有多少宗？
2. 至目前為止，已登記為綜合系統的帳戶有多少？是否已達到當局預期的目標用戶數目？如否，本年度用於推廣及宣傳綜合系統的開支為何？
3. 自綜合系統推行以來，透過系統使用的服務類別為何？使用率分別是多少？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1)

答覆：

司法機構正全力推行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綜合系統」)。該系統屬資訊科技策略計劃下的主要措施，旨在使各方可以電子方式處理各級法院的法庭相關文件及付款事宜。現時綜合系統正分期推行－

- (i) 在第一期，區域法院及裁判法院分別於2022年5月及12月開始推行綜合系統。電子模式現時可應用於區域法院的傷亡訴訟、稅款申索、民事訴訟和僱員補償案件，以及裁判法院的傳票案件；以及

- (ii) 在第二期，綜合系統於2024年10月起推展至小額錢債審裁處的批量申索案件。司法機構計劃由2025年年中起逐步把綜合系統的應用推展至終審法院、高等法院及裁判法院非傳票法庭。

使用情況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共有562名法庭使用者(包括441所律師行，佔已向香港律師會註冊的律師行約48%)已於綜合系統註冊帳戶；透過綜合系統提起的新案約有509 000宗，佔同期相關新案總數約65%。單就2024年而言，透過綜合系統提起的新案約有326 000宗。此外，法庭使用者透過綜合系統已存檔文件共約839 000份，查閱文件共約11 000次及進行繳款交易共約24 000宗。隨著我們持續推廣綜合系統，預計使用率將逐步提升；而當2026年起落實規定所有有律師代表的與訟方必須使用綜合系統後，使用率更會大幅上升。舉例而言，透過綜合系統提起新案的百分比，已由2023年1月31日的約13%增至2024年1月31日的約40%，及後更增至2025年2月28日的約65%。

推廣工作

為鼓勵法庭使用者在綜合系統推出的首數年註冊為帳戶，法庭使用者如以電子方式處理法庭文件，便可在相關的收費項目上獲得八折寬減。第一期及第二期的案件類別的寬減期分別為五年及三年。此外，司法機構一直推行一系列的推廣和便利措施以加深潛在使用者對綜合系統的認識，和協助他們熟悉如何以電子模式處理法庭事務，詳情如下－

- (i) 於2022年4月增設專項網頁，提供資訊介紹綜合系統各項電子服務，並不時作出更新；
- (ii) 開設綜合系統支援中心及查詢／技術支援熱線，免費為律師行人員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在有關註冊帳戶及使用綜合系統內電子訴訟服務方面，提供建議和協助；
- (iii) 自2022年起舉辦簡報會和實踐示範。在2023年1月至2025年2月期間，司法機構在香港律師會的協助下為律師行舉辦共62場簡報會暨實踐示範。來自約360所律師行合共約800名代表曾參與簡報會，他們對各場簡報會的反應均十分正面；
- (iv) 邀請主要的外部持份者(包括政府部門、公共機構、法律專業團體及律師行)參與操作試驗，以便他們在各級法院相關案件類別推行綜合系統對外功能之前，先行熟習電子工作流程及綜合系統的各項功能；
- (v) 於2025年年中推出「預付款帳戶」，為綜合系統的機構帳戶用戶提供額外電子支付選項。律師行可存入不賺取利息及不少於指定最低金額的

預付款項(以及隨後所需的增值款項)，用作扣除在綜合系統的所有交易費用，而無需為每項交易個別進行繳費；以及

- (vi) 於2024年10月聯同香港律師會為該法律專業團體的會員舉行「專業進修」簡介會，示範使用綜合系統主要對外功能的步驟(包括註冊、電子存檔、電子查閱文件及電子支付等功能)。共約500名親身或網上出席簡介會的參與者獲授專業進修學分。

為配合對法律業界即將實施強制使用綜合系統的規定，我們計劃在綜合系統對外功能於2025年年中擴展至高等法院的選定案件類別時推行一項新措施，以促使業界轉用電子模式。司法機構會在實務指示中規定，在法院登記處以傳統方式存檔或呈交文件的訴訟方，須同時向法庭提供電子文本(以USB大容量儲存裝置或使用USB介面的便攜式硬碟裝載)。此項新安排預期可鼓勵律師行盡快從傳統模式轉用綜合系統，以享受隨時隨地進行電子存檔所帶來的便利。我們將繼續致力推廣綜合系統的註冊及使用，以鼓勵更多人士轉用電子模式。

綜合系統的推廣及宣傳工作是司法機構政務處內負責開發及管理科技措施的人員的職責一部分，因此我們沒有備存關於籌辦該等推廣及宣傳活動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相關開支已計入用於籌劃及實施司法機構資訊及通訊科技措施的經常開支預算，該開支預算約為3.1億元，佔司法機構在2025-26年度的總運作開支預算約1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67)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1. 過去3年，申請司法覆核許可、司法覆核、司法覆核上訴及終審的數字，當中多少屬於免遣返聲請案件；獲批出許可受理、審理時間分別為何、當中有多少宗申請法律援助；估計需時多久能完成處理涉及免遣返聲請案件積壓的司法覆核個案；
2. 處理涉及免遣返聲請案件的司法覆核申請許可、司法覆核、司法覆核上訴及終審，外聘律師及大律師、以及法援和所有有關的法律程序的各項開支及總開支為何；
3. 會否增加人手及研究壓縮程序，以處理積壓的司法覆核個案；如會，詳情及相關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過去3年(即2022至2024年)司法機構所備存而與上述問題有關的統計數字如下：

司法覆核案件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a) 入稟的許可申請數目	1 545	2 191	2 549
(b) 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許可申請數目	1 445	2 087	2 418
(c) 獲批予許可的申請數目	25	22	23

(d) 平均審理時間(由入稟許可申請日至法庭作出決定日) ¹	247日	204日	99日
(e) 入稟的司法覆核案件數目	77	43	49
(f) 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司法覆核案件數目	64	35	32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g) 就許可申請遭拒絕而入稟的上訴案件數目	297	264	338
(h) 就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許可申請遭拒絕而入稟的上訴案件數目	279	246	314
(i) 就司法覆核決定而入稟的上訴案件數目	11	1	6
(j) 就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司法覆核決定而入稟的上訴案件數目	6	0	0
終審法院			
(k) 民事上訴許可申請數目 ²	670	352	186
(l) 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民事上訴許可申請數目	603	307	147
(m) 民事上訴入稟數目 ²	14	10	12
(n) 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民事上訴數目	0	0	0

備註：

¹ 司法機構只備存有關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所審理的許可申請的平均審理時間的統計數字，而該統計數字只包括截至製備報告日期為止已獲批予許可或遭拒絕批予許可的許可申請數目，並不包括撤回或尚待審理的許可申請數目。

² 此等數字是向終審法院入稟的案件總數，當中包括非司法覆核的案件。

³ 相關統計數字是實時的資料，會因為製備統計資料的日期及時間的不同而有所變動。

司法機構沒有備存所索取的其他關於司法覆核案件的統計數字。

處理免遣返聲請相關法律程序的開支屬司法機構一般運作開支的一部分，司法機構一直因應運作需要靈活調配資源，在各級法院處理該等案件。有關開支包括高等法院及終審法院在處理所有其他案件的同時輪流或於日常兼顧處理這些案件的法官和支援人員的薪金及相關開支，以及其他運作開支^註。司法機構並沒有專為處理免遣返聲請相關案件所涉及的運作開支備存分項數字。

同時，司法機構一直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委任暫委法官和聘用合約支援人員協助處理免遣返聲請相關案件。目前，已有6名退休法官獲委任為暫委法官，協助處理這些案件。過去5年，因此類額外人手而增加的開支如下：

2020-21 (百萬元)	2021-22 (百萬元)	2022-23 (百萬元)	2023-24 (百萬元)	2024-25 (百萬元)
6.5	13.3	10.0	10.1	14.2

註：司法機構沒有關於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及終審法院法官開支的分項數字，原因是年內排期由他們處理的上訴案件的數目取決於多項不同因素。

為進一步加快處理積壓和新入稟的免遣返聲請相關案件，司法機構於2025年2月推出一項特別計劃。在該計劃下，合資格的法律界私人執業人士將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免遣返聲請)，專職處理免遣返聲請相關案件。司法機構暫時計劃委任約10名這類特別暫委法官，各有指明的任期。至今已作出3項相關短期任命，預計在未來適當時間會作出更多任命。2025-26年度，在該特別計劃下聘任暫委法官的預算開支為400萬元。

此外，司法機構已適當地精簡行政程序及判決／決定通知書的形式，以助法官加快處理案件。司法機構將繼續密切監察進度，並會因應運作需要靈活調配資源，務求在可行的範圍內提高處理免遣返聲請相關案件的效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45)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過去10年，司法機構審理涉及性小眾議題的司法覆核時，有關的開支細項為何？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司法覆核案件是由高等法院的原訟法庭(「原訟庭」)和上訴法庭(「上訴庭」)，以及終審法院(「終院」)負責處理。過去3年(即2022至2024年)，入稟原訟庭及上訴庭的司法覆核案件總數(不包括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案件)分別為38宗及12宗，而同期入稟終院的民事上訴案件總數(包括非司法覆核案件，但不包括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案件)則為36宗^註。除了與免遣返聲請相關的統計數字外，司法機構沒有備存其他司法覆核案件(包括涉及性小眾的案件)的分項統計，以及處理涉及性小眾的司法覆核案件所涉開支的資料。

^註： 司法機構沒有備存按司法覆核及非司法覆核劃分的案件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49)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性罪行案件受害人作供時面對極大壓力和潛在二次創傷，法庭可採取多項保護措施。請提供過去六年有關性罪行審訊及各類保護措施的申請和獲批情況：

1. 使用法庭保護措施的情況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涉及成年受害人的性罪行案件審訊數目						
涉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受害人的性罪行案件審訊數目						
涉及未成年受害人的性罪行案件審訊數目						

2. 整體性罪行審訊案件的法庭保護措施申請情況：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申請 數目 (宗)	獲批 申請 (宗)	申請 數目 (宗)	獲批 申請 (宗)	申請 數目 (宗)	獲批 申請 (宗)	申請 數目 (宗)	獲批 申請 (宗)	申請 數目 (宗)	獲批 申請 (宗)	申請 數目 (宗)	獲批 申請 (宗)
性罪行 案件提 供屏障												
使用特 殊通道 出入法 院												
以電視 直播聯 繫作供												
由支援 者陪同												

3. 就涉及成年受害人性罪行審訊案件的法庭保護措施申請情況：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申請 數目 (宗)	獲批 申請 (宗)	申請 數目 (宗)	獲批 申請 (宗)	申請 數目 (宗)	獲批 申請 (宗)	申請 數目 (宗)	獲批 申請 (宗)	申請 數目 (宗)	獲批 申請 (宗)	申請 數目 (宗)	獲批 申請 (宗)
性罪行 案件提 供屏障												
使用特 殊通道 出入法 院												
以電視 直播聯 繫作供												
由支援 者陪同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根據司法機構發出的《實務指示》9.3、9.4、9.5及9.10，易受傷害證人可向法庭申請適當的保護措施，以減輕他們出庭時的恐懼。這些措施包括使用屏障和法院大樓入口處的特殊通道出入法庭、以電視直播聯繫方式作證，及／或由支援者陪同。

2019至2024年，性罪行審訊數目及申請在法庭進行性罪行審訊期間使用保護措施的整體情況如下：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性罪行審訊數目	229		130		187		174		193		210	
	申請 數目 (宗)	獲批 申請 (宗)	申請 數目 (宗)	獲批 申請 (宗)	申請 數目 (宗)	獲批 申請 (宗)	申請 數目 (宗)	獲批 申請 (宗)	申請 數目 (宗)	獲批 申請 (宗)	申請 數目 (宗)	獲批 申請 (宗)
使用屏障	109	109	74	74	78	78	101	101	103	103	122	121
使用特殊 通道出入 法庭	104	104	72	72	89	89	117	117	138	138	174	174
以電視直 播聯繫方 式作證	60	60	45	45	72	72	82	82	110	110	99	99
由支援者 陪同	58	58	45	45	72	72	71	71	95	95	117	117

司法機構沒有就性罪行審訊中申請使用保護措施的人士的背景(包括年齡分布)備存分項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93)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就採用科技提升法庭服務效率，司法機構可否告知：

1. 過去5年，各級法院每年採用遙距聆訊處理的案件數目及相關開支；
2. 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目前的各類型帳戶的註冊數目，以及過去3年透過該系統處理的案件宗數；
3. 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啟用以來，每年用於升級、維護該系統的次數、內容和相關開支。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1. 2020至2024年，各級法院進行遙距聆訊的數目按年表列如下：

2020年

	利用視像會議設施進行的聆訊 (由2020年4月開始)		電話聆訊 (由2020年2月開始)
	民事法律程序	刑事法律程序	
終審法院	4	1	0
高等法院	48	0	350
區域法院	0	0	22
家事法庭	10	不適用	0
小額錢債審裁處	0	不適用	0
勞資審裁處	0	不適用	0
總計	62	1	372

2021年

	利用視像會議設施進行的聆訊		電話聆訊
	民事法律程序	刑事法律程序	
終審法院	3	6	0
高等法院	99	0	342
區域法院	0	0	134
家事法庭	35	不適用	0
小額錢債審裁處	2	不適用	0
勞資審裁處	8	不適用	0
總計	147	6	476

2022年

	利用視像會議設施進行的聆訊		電話聆訊
	民事法律程序	刑事法律程序	
終審法院	7	4	0
高等法院	262	0	60
區域法院	27	0	143
家事法庭	54	不適用	0
小額錢債審裁處	8	不適用	0
勞資審裁處	38	不適用	0
總計	396	4	203

2023年

	利用視像會議設施進行的聆訊		電話聆訊
	民事法律程序	刑事法律程序	
終審法院	3	2	0
高等法院	4	0	66
區域法院	0	0	0
家事法庭	30	不適用	0
小額錢債審裁處	1	不適用	0
勞資審裁處	12	不適用	0
總計	50	2	66

2024年

	利用視像會議設施進行的聆訊		電話聆訊
	民事法律程序	刑事法律程序	
終審法院	2	1	0
高等法院	3	0	111
區域法院	1	0	173
家事法庭	22	不適用	0
小額錢債審裁處	3	不適用	0
勞資審裁處	17	不適用	0
總計	48	1	284

註：

(i) 上述數字所示的聆訊，包括法官／司法人員及／或一個或多於一個訴訟方在法律程序進行期間身處法庭以外地方的聆訊。

(ii) 所進行的電話聆訊全為民事法律程序。

過去5年，用於在法庭及其他辦公地方安裝資訊科技／視聽設施及配件設備，以及提供相關服務(包括支援遙距聆訊所需的設施和服務)的開支如下：

年度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資訊科技／視聽設施相關開支(百萬元)	3.2	15	24	30	36

- 司法機構正全力推行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綜合系統」)。該系統屬資訊科技策略計劃下的主要措施，旨在使各方可以電子方式處理各級法院的法庭相關文件及付款事宜。現時綜合系統正分期推行一

- (i) 在第一期，區域法院及裁判法院分別於2022年5月及12月開始推行綜合系統。電子模式現時可應用於區域法院的傷亡訴訟、稅款申索、民事訴訟和僱員補償案件，以及裁判法院的傳票案件；以及
- (ii) 在第二期，綜合系統於2024年10月起推展至小額錢債審裁處的批量申索案件。司法機構計劃由2025年年中起逐步把綜合系統的應用推展至終審法院、高等法院及裁判法院非傳票法庭。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共有562名法庭使用者(包括441所律師行，佔已向香港律師會註冊的律師行約48%；全部37個執法部門；5個政府部門；14個機構；以及65個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已於綜合系統註冊帳戶；透過綜合系統提起的新案約有509 000宗，佔同期相關新案總數約65%。此外，法庭使用者透過綜合系統已存檔文件共約839 000份，查閱文件共約11 000次及進行繳款交易共約24 000宗。隨著我們持續推廣綜合系統，預計使用率將逐步提升；而當2026年起落實規定所有有律師代表的與訟方必須使用綜合系統後，使用率更會大幅上升。舉例而言，透過綜合系統提起新案的百分比，已由2023年1月31日的約13%增至2024年1月31日的約40%，及後更增至2025年2月28日的約65%。

過去3年，綜合系統註冊用戶數目及其使用情況表列如下：

	截至2023年 2月28日	截至2024年 2月29日	截至2025年 2月28日
註冊用戶數目	102	413	562
透過綜合系統提起的新案宗數	9 300	185 600	509 000
透過綜合系統存檔的文件數目	3 000	220 500	839 000
透過綜合系統查閱文件次數	1 900	6 300	11 000
透過綜合系統進行繳款交易宗數	2 300	13 000	24 000

3. 在資訊及通訊科技方面，司法機構一直調配所需人力及財務資源推行多項涉及應用科技的措施，以持續提升法院運作的效率。在2025-26年度，用於籌劃和實施所有與資訊及通訊科技措施相關的經常開支預算約為3.1億元，佔司法機構的總運作開支預算約11%；過去5年年均增幅約為9%。此預算開支已包含2025-26年度參與開發和推行綜合系統的司法機構公務員的薪金及相關開支預算。在此預算開支撥款中預計需要約6,000萬元，用於持續支援在資訊科技策略計劃下推行的各個資訊系統，包括維護及支援綜合系統。

由於綜合系統是一個進行中的項目，現正分階段在各級法院推行，司法機構內的資訊及通訊科技人員須因應運作及技術需要，不斷因時制宜地作出一系列系統升級與維護。

在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大約6.8億元承擔額當中，過去5年用於開發綜合系統，包括採購硬件、軟件及系統推行服務(已計及以合約形式聘用的資訊科技專業人員)的實際開支為：

年度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開支 (百萬元)	19.4	31.9	49.6	73.5	82.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03)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就各級法院和審裁處，政府可否告知：

- (1) 目前各級法院和審裁處的法官和司法人員、支援人員數目、編制、按職級的薪金開支、總薪金開支；
- (2) 司法機構就終審法院、高等法院上訴法庭、高等法院原訴法庭於2025年的平均輪候日數大多較過去2年有所延長的原因；
- (3) 家事法庭方面，司法機構預算2025年的案件數目與2023、2024年相若，處理有抗辯聆訊的離婚案件在2023年和2024年分別只需要53和42日，但2025年的目標卻定在110日；而財務事宜申請方面亦由2023和2024年只需71和73日，2025年的目標卻定在升至110至140日，箇中原因為何？
- (4) 土地審裁處方面，司法機構預算2025年的案件數目與2023、2024年相若，而處理各類案件的2025年目標平均輪候日數均較2023和2024年大幅上升的原因；
- (5) 過去5年，每年司法機構就提升法院和審裁處效率所採用的嶄新科技項目數量、內容詳情、成功縮短的時間和節省的人手數量、相關開支。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 (1) 現時各級法院及審裁處法官及司法人員和支援人員的編制、職位數目及預算薪金撥款如下一

審裁處／ 法院	編制	現有職位數目	2024-25年 度預算薪金 撥款* (百萬元)
終審法院	23	1 –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3 – 終審法院法官 6 – 司法書記職系人員 6 – 文書人員 6 – 秘書人員 1 – 二級工人	29.5
高等法院 (包括競爭 事務審裁 處)	350	1 –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14 –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 34 –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1 –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4 – 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10 – 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112 – 司法書記職系人員 162 – 文書人員 4 – 秘書人員 8 – 二級工人	376.7
區域法院	224	1 – 首席區域法院法官 32 – 區域法院法官 1 – 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 8 – 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71 – 司法書記職系人員 2 – 會計主任職系人員 93 – 文書人員 5 – 秘書人員 11 – 二級工人	195.8
家事法庭#	63	1 – 主任家事法庭法官 7 – 區域法院法官 26 – 司法書記職系人員 23 – 文書人員 1 – 秘書人員 5 – 二級工人	49.0
土地審裁處	31	3 – 區域法院法官 2 – 土地審裁處成員 8 – 司法書記職系人員 17 – 文書人員 1 – 辦公室助理員	25.6

審裁處／ 法院	編制	現有職位數目	2024-25年 度預算薪金 撥款* (百萬元)
裁判法院	360	1 – 總裁判官 9 – 主任裁判官 52 – 裁判官 14 – 司法書記職系人員 2 – 會計主任職系人員 268 – 文書人員 8 – 秘書人員 6 – 二級工人	244.3
勞資審裁處	91	1 – 主任審裁官 8 – 審裁官 14 – 司法書記職系人員 15 – 調查主任 42 – 文書人員 5 – 秘書人員 2 – 辦公室助理員 4 – 二級工人	63.0
小額錢債 審裁處	80	1 – 主任審裁官 11 – 審裁官 21 – 司法書記職系人員 46 – 文書人員 1 – 辦公室助理員	58.9
淫褻物品 審裁處	7	2 – 裁判官 5 – 文書人員	5.9
死因裁判 法庭	14	3 – 死因裁判官 1 – 司法書記職系人員 8 – 文書人員 1 – 秘書人員 1 – 二級工人	10.8

* 按當時薪級中點年薪開支估算；不包括合資格法官及司法人員和公務員支援人員可申領的附帶福利及津貼。

自2023年10月起，司法人員從裁判法院調派至家事法庭擔任家事法庭聆案官，而家事法庭聆案官的相關職位(截至2025年3月中的數目為6個)並未包括在以上編制列表內。

(2) - (4) 各級法院(包括家事法庭及土地審裁處)的個別特定案件類別目標平均輪候時間，是根據檢討與諮詢機制而制訂，並參考了在一段合理時間內與每個特定案件類別中大多數案件有關的一連串因素。這

些因素包括關乎該案件類別的條例或法庭規則內容、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案件量及案件複雜程度、訴訟方準備案件所需的時間、法庭或審裁處審理案件所需的時間，以及持份者和法庭使用者的意見。

不同案件類別於一兩年內的實際輪候時間往往取決於案件量、所接獲案件的複雜程度及其他環境因素，例如相關年度的人力資源。有關數據並非必然能被視作整體趨勢，而整體趨勢才是考慮在一段合理時間內設定審慎和可接受表現目標的數據。司法機構會繼續在不影響司法工作的妥善執行下，確保所有案件盡可能在每年的目標輪候時間內從速處理。我們亦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在適當時候檢討有關目標。

2024年，終審法院、高等法院上訴法庭(「上訴庭」)及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原訟庭」)的平均輪候時間與過去2年(即2022及2023年)大致相若。民事法律程序的整體平均輪候時間大致達標。上訴庭民事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有顯著改善，由2022年的81日縮短至2024年的66日。原訟庭方面，雖然裁判法院上訴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錄得改善(由2022年的160日縮短至2024年的131日)，但2024年其他刑事法律程序的平均輪候時間依然偏長。其主要原因是需要優先處理與2019年反逃犯條例修訂事件相關的案件及與國家安全相關的案件(「國安案件」)，以及因每宗國安案件須由3名刑事法官處理，以致司法資源更為受壓。

- (5) 司法機構致力更廣泛善用科技以提升法院運作的效率。我們正全力推行一系列重點科技措施，包括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遙距聆訊、使用語音轉換文字技術、在法庭聆訊中使用電子文件冊等。這些措施的最新進展載於附件。

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綜合系統」)

綜合系統屬資訊科技策略計劃下的主要措施，旨在使各方可以電子方式處理各級法院的法庭相關文件及付款事宜。現時綜合系統正分期推行—

- (i) 在第一期，區域法院(「區院」)及裁判法院分別於2022年5月及12月開始推行綜合系統。電子模式現時可應用於區院的傷亡訴訟、稅款申索、民事訴訟和僱員補償案件，以及裁判法院的傳票案件；以及
- (ii) 在第二期，綜合系統於2024年10月起推展至小額錢債審裁處的批量申索案件。司法機構計劃由2025年年中起逐步把綜合系統的應用推展至終審法院(「終院」)、高等法院(「高院」)及裁判法院非傳票法庭。

隨著綜合系統將全面推展至各級法院，預計會有更多法庭使用者利用綜合系統以電子方式存檔文件，長遠而言有助減低佔用司法機構處所地方存放紙本檔案的成本，人手資源亦因工作流程得以精簡而減省。由於綜合系統尚未全面推展至所有級別法院，而且仍可供自由選用，因此相關實質效益尚有待實現。我們已為綜合系統推行初期及過渡階段所需的額外人手及相關資源開支，在司法機構的運作開支中作出撥備，以供系統開發、技術及行政支援、變革管理及培訓以至宣傳及推廣。我們會監察綜合系統的成效，並在綜合系統全面推行，且規定所有有法律代表的訴訟人均須使用該系統後，根據運作經驗研究以何種方式最有效地評估所節省的人手及開支。

遙距聆訊

為配合司法機構致力更廣泛善用科技以提升法院運作效率的方向，我們自2020年起逐步開展和推廣使用遙距聆訊。2021年，司法機構推出視像會議的瀏覽器選項，使訴訟各方透過常用的網頁瀏覽器，以一般桌面或手提電腦設備連接至司法機構的視像會議設施。2022年，司法機構進一步擴展遙距聆訊系統，以支援因公共衛生或其他原因無法使用法庭設施時，在法庭以外的地方進行遙距聆訊。根據安排和進行遙距聆訊所取得的經驗，司法機構數年來一直逐步更新資訊科技／視聽設施及提升資訊科技系統，以及透過改善工作流程，從而配合各種新的運作需要。我們將會持續進一步提升遙距聆訊的資訊科技系統，以便在需要時加入各項新功能，其中包括訴訟各方可在遙距場地遙距簽署保釋表格。

《法院(遙距聆訊)條例》已於2025年3月28日生效。該條例提供清晰的法律依據，使法官和司法人員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以及司法公開和

聆訊公正兩大原則後，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於各級別法院及審裁處命令進行遙距聆訊。具體而言，該條例移除了遙距聆訊一般不能應用於刑事法律程序的法律限制，及透過法律條文清楚列明進行遙距聆訊時相關事宜該如何處理。

2020年2月至2025年2月期間，司法機構在各級法院進行了超過2 100宗遙距聆訊，主要是民事法律程序，至今反應相當正面。為配合司法機構持續地在法院運作中更廣泛使用科技，以提升運作效率及改善法庭使用者尋求公義的渠道，司法機構會致力在情況許可和不損公義的前提下，更頻繁地依照上述條例進行遙距聆訊。

身處香港境內或境外的訴訟方、法律執業者及證人等參與聆訊的人士，均可藉遙距聆訊節省親自前往法院大樓出席法庭程序的時間和成本，進而便利法庭程序的排期。遙距聆訊同時亦有助法院更有效地應對各種導致無法親身出庭的難以預見情況(例如疫情期間需實施社交距離措施)。故此在過去5年進行的所有遙距聆訊，尤其是在實體聆訊因疫情而無法進行期間，均有助縮短不同級別法院相關民事案件類別的平均輪候時間。不過，由於法院的輪候時間仍然受一系列因素影響，包括法官及司法人員、訴訟各方、法律執業者和證人的檔期，以及個別案件的複雜程度，所以關於更多採用遙距聆訊進行法庭程序而可節省的時間和成本方面，我們無法提供實證資料。

使用語音轉換文字技術

過去2年，司法機構一直積極探討使用語音轉換文字技術(一種人工智能技術)記錄法庭程序。我們使用市場上的語音轉換文字軟件產品，來開發法院專用的語音轉換文字系統，以期在長遠而言因應情況提升記錄法庭程序及製作謄本的效率。我們利用法庭聆訊和法例／條例的錄音紀錄進行了多輪模型訓練，為期超過10個月，並邀請法官及司法人員在真實法庭案件中參與試行計劃，從而把該系統的準確度由開始時約60%逐步提升至約80%。自2023年12月起，司法機構開始使用語音轉換文字系統，供法官及司法人員在法庭聆訊時實時書寫筆記，至今法官及司法人員回饋的意見正面。目前為止，我們已在高院大樓的41個法庭和灣仔法院大樓的4個法庭配備語音轉換文字系統。我們正進行安裝工程，使不同法院級別的更多法庭可以使用語音轉換文字系統。

另一方面，司法機構現正計劃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安排採用語音轉換文字產生的文本以協助製作謄本。鑑於司法機構的語音轉換文字系統將於2025年第三季在終院大樓及高院大樓全面設立，我們準備由2025年11月開始將相關要求加入新的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合約內，藉此在終院大樓及高院大樓的選定法庭聆訊中，試行利用司法機構的語音轉換文字系統所產生的文本來製作謄本。我們會繼續留意語音轉換文字技術(包括此項技術背後的各種人工智能引擎)的最新發展，並探討新的運作模式，以期提高謄寫工作的整體效率。

在法庭聆訊中使用電子文件冊

司法機構於2017年開始在高院的原訟法庭(「原訟庭」)和上訴法庭使用電子文件冊，並自2020年12月起將有關安排擴展至合適的區院民事案件聆訊。2020年12月至2025年2月期間，司法機構共進行了152宗使用電子文件冊的聆訊，當中大部分聆訊與原訟庭民事審訊有關(例如與公司、清盤及破產事宜有關的聆訊)。司法機構發出實務指示，規定由2022年5月開始，原訟庭商業案件審訊表中的案件必須使用電子文件冊。另一套適用於公司及破產案件審訊表的實務指示亦於2023年7月生效。至今，使用者普遍反應正面。使用電子文件冊不但可以減少用紙，更可使檢索和參閱案件文件冊的相關頁面／文件更為快捷，從而加快法庭聆訊的進程。司法機構在考慮運作經驗後，會鼓勵各方在不久將來更多使用電子文件冊進行法庭聆訊。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3)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JA001的答覆提到增聘司法人手的有關安排。就此，司法機構可否告知本會，現時高等法院人手短缺，其中是否有高等法院提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低於市場平均水平而缺乏競爭力的原因？司法機構是否調查過，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在人才招聘方面，提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與市場相比是否存在差距？如有，詳情為何？若差距顯著，司法機構會否考慮進行調整，例如將香港司法人員薪酬調改為高等法院或以上和區域法院或以下兩級制，更有針對性吸納及挽留高等法院或以上的司法人才？

提問人： 陳曼琪議員

答覆：

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福利待遇)由政府(具體而言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經考慮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司法人員薪常會」)的建議後釐定。司法人員薪常會為獨立諮詢委員會，負責就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俸和服務條件提出意見及建議。

司法人員薪酬檢討的機制包括由司法人員薪常會按年進行的檢討及定期進行的基準研究。司法人員薪常會在履行職能時，以司法人員薪酬應足以吸納及挽留司法機構人才為指導原則。

在按年進行的檢討中，司法人員薪常會會考慮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2008年5月通過的一籃子因素、司法獨立的原則、司法機構的立場，以及相關年度的基準研究結果，就司法人員薪酬提出意見和建議。該一籃子因素包括—(i) 法官與私人執業律師在職責、工作條件和工作量方面的比較；(ii) 司法機構招聘和挽留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情況；及(iii) 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及趨勢等。

至於基準研究則旨在確定法律執業者於私人執業的收入水平與相應職級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金的對比情況。在相關期間內的任何差距，均會反映在基準研究的結果內。

過去數年，司法機構採取了多項措施以吸納更多法律執業者加入司法人員行列及挽留有經驗的司法人手。在2017年，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服務條件，包括房屋福利、醫療及牙科福利、本地教育津貼、司法人員服飾津貼及就休假外遊所提供的交通服務等已獲大幅改善。在2019年，隨著《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的實施，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一般已獲延展5年。

司法機構除了更頻密地進行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公開招聘及推廣投身司法事業外，還會繼續檢討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並提出改進或優化建議(供政府考慮)，務求在挽留資深及有經驗的高級法官之餘，亦能推進招聘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1)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 (1) 在書面答覆中，局方提及沒有備存所索取的其他關於司法覆核案件的統計數字。但本人在會上跟進時，局方卻回答需時搜集資料以作答覆。就此，請局方以表列出過去5年度(2020-21至2024-25)每年申請司法覆核許可、司法覆核及司法覆核上訴案件涉及的行政部門及事由。
- (2) 在書面回覆中，局方提及沒有備存所索取的其他關於司法覆核案件的統計數字(包括有關法律援助的統計數字)，但據本人了解，經由司法機構處理的案件，至少從公開判決中了解當事人是否獲得法律援助。就此，請局方以表列出過去5年度(2020-21至2024-25)每年涉司法覆核而獲得法律援助的個案數字、案件編號、案件結果、支付訟費支付方和金額、涉及的行政部門、事由及律師行(和其委聘的大律師)。
- (3) 在書面回覆中，局方提及「特別計劃」所涉10名暫委法官的預算開支僅為400萬元，如何有效處理仍積壓的8 500個司法覆核許可申請？會否與行政機構研究增設專門處理免遣返聲請的審裁處？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

答覆：

- (1)及(2) 根據司法機構現行的檔案管理指引，我們只備存有關配合運作需要及資源規劃方面所需的紀錄。按照此原則，除與免遣返聲請相關的司法覆核案件外，司法機構並沒有就其他司法覆核案件所涉及的政府行政部門及事由，備存全面的統計數字。

我們基於現有但未必完整的資料，整理了過去3年(2022至2024年)司法覆核許可的申請數目(不包括與免遣返聲請相關的申請)，連同所涉及的政府決策局／部門的分項數字(見附件)。

至於所要求有關司法覆核案件的其他資料，可從保留於法庭案件相關檔案的文件內尋找。任何人如欲查閱該等文件及索取其副本，可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的相關規定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請。

- (3) 為進一步加快處理積壓及新入稟的免遣返聲請相關案件，除聘任6名退休法官擔任高等法院暫委法官外，司法機構於2025年2月推出一項特別計劃。在這項計劃下，更多合資格的法律界私人執業人士會獲委任為專職處理與免遣返聲請相關案件的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免遣返聲請)。除增加司法人力資源專責處理案件外，司法機構亦促進更廣泛採用書面方式處理合適案件，並透過使用科技精簡行政程序及判決／決定通知書的形式。運作經驗顯示，處理此類案件所需的時間可縮短一半。隨著特別計劃及相關優化措施的推行，司法機構預期每年至少可完成處理約2 300至2 400宗案件。

由於司法機構已於高等法院調配專屬的司法資源，以精簡的程序處理免遣返聲請相關案件，因此實際上此類案件已如同在專屬法庭般獲有效地處理。我們會密切監察案件處理進度，務求在合適的情況下作出進一步的司法任命及改善運作程序。

**過去3年司法覆核許可的申請數目
(不包括免遣返聲請案件)**

(按根據訴訟方名稱顯示所涉及的政府決策局／部門而劃分的分項數字)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2	2	1
行政長官辦公室	9	6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	0	1
漁農自然護理署	1	0	0
屋宇署	2	4	4
土木工程拓展署	0	1	1
公務員事務局	5	1	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0	1	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0	1	0
懲教署	1	3	3
香港海關	1	0	0
衛生署	0	0	2
律政司	9	9	5
發展局	1	2	1
教育局	1	0	2
環境及生態局	1	0	0
環境保護署	1	1	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0	1	0
消防處	1	2	1
食物環境衛生署	0	1	1
醫務衛生局	8	0	2
民政事務總署	0	3	1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0	0	2
香港警務處	9	4	7
房屋局	1	0	0
房屋署	1	1	4
入境事務處	17	8	14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稅務局	3	0	2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1	0	0
勞工及福利局	0	1	0
勞工處	1	0	0
土地註冊處	0	1	0
地政總署	4	11	4
法律援助署	3	5	8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0	1	0
破產管理署	1	1	0
香港電台	1	0	0
選舉事務處	0	2	0
保安局	9	4	4
社會福利署	1	0	0
運輸及物流局	0	1	0
運輸署	0	2	1
總計	96	80	76

註：

上述總數與個別年份的案件量不符，這是由於——

- (a) 這些統計數字是由人手基於現有資料編制，而有關資料未必完整；以及
- (b) 每宗案件所涉及屬政府決策局／部門的訴訟方數目不盡相同，而部分申請並不涉及任何政府決策局／部門。

— 完 —